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不擬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銀邦控股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於有關招攬或投票將為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計劃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任何發佈、刊發或分發將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該建議；
及
- (2) 建議撤銷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頁)使用的詞彙具有本計劃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4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3至34頁，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5至66頁，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7至100頁。

股東及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至viii頁。

法院會議謹訂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本計劃文件第V-2及VI-3頁所述之有關日期及時間交回。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海外股東而言，不論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線上出席)，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依法撤回。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計劃文件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oyenintl.com>查閱。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4年12月20日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該建議及該計劃涉及以公司條例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且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程序披露規定及慣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登記。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或代表招攬規則。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須遵守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程序及披露規定及慣例，該等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及慣例規定有所不同。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本公司證券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本公司證券的各持有人務必立即就適用於彼的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乃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本公司證券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本公司證券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美國證券法遭違反而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本公司證券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批准該建議或該計劃，亦未確定本計劃文件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計劃文件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披露的財務資料已或將根據非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而該等會計準則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

致日本投資者的通知

根據該計劃，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以現金而非股份結算，因此，該計劃並不涉及金融商品交易法（「金融商品交易法」）項下的證券招攬。即使該建議包括若干證券的招攬，該計劃毋須根據金融商品交易法進行登記，乃因有關招攬將構成金融商品交易法項下的「shoninzu-muke kanyu」（日語，譯為「向少數投資者招攬」）。日本金融廳及關東財務局未通過本計劃文件的準確性或充分性或並無以其方式批准或授權居住於日本的投資者實施該計劃，亦無尋求有關批准或授權。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計劃文件所載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的業績。

本計劃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預期，並自然地受制於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動。本計劃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該建議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該建議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陳述，以及本計劃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的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的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的情況。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重大不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建議條件獲達成，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要約人的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以及全球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規例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資產估值的地區或整體變化，以及因自然或人為災害、流行病、疫症、爆發具傳染性或經接觸傳染的疾病（例如新型冠狀病毒）導致出行及業務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重大不同。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提示聲明的明文限制。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本計劃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過往或現時的趨勢及／或活動作出，概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在未來持續的聲明。本計劃文件的陳述無意作為溢利預測或暗示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定達到或超過其各自過往或已公佈的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於該個別陳述當日可得的資料。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規限下，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表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目 錄

	頁次
應採取之行動.....	v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1
董事局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說明函件.....	6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協議安排.....	IV-1
附錄五 — 法院會議通告.....	V-1
附錄六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1
附錄七 — 可供查閱及展示文件.....	VII-1
隨附文件 — 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之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代表委任表格

隨按規定寄發予股東之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可：(i)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從(ii)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doyenintl.com>下載。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強烈建議閣下按照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倘閣下為股東，則強烈建議閣下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遞交，方為有效。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遞交。填妥及送達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應採取之行動

即使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強烈建議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如適用)。倘所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及(倘該計劃獲批准)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概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該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應：(a)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b)閣下如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之若干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之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方式不遲於最後時限提交。

應採取之行動

填妥及送達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之指示及／或與其作出之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相關最後時限前發出或作出，以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最後限期前交回。倘若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相關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遵照該登記擁有人提出之要求。

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根據其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獲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應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其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或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之部分或全部，並過戶至閣下名下(倘閣下有意就該計劃投票)。就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之股份進行有關該計劃之投票程序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符合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之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倘閣下於股份借貸計劃持有任何股份，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建議閣下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應採取之行動

倘該建議獲批准，其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閣下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 義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 2024 年 9 月 2 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
「適用法律」	指	任何機關之任何及所有法律、規則、法規、判決、決定、判令、法令、禁令、條約、指令、指引、標準、通知及／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
「批准」	指	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或適宜的任何批文、授權、裁決、許可、豁免、同意、牌照、許可、清關、登記或備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或有關該建議或實施該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為免生疑問，在各情況下不包括向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機關提交毋須該機關批准、確認、許可、同意或清關的文件或通知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機關」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級、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準政府、法律、監管或行政機關、部門、分支機構、代理處、委員會、局或機構(包括任何證券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法院、裁判處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寶立國際」	指	寶立國際(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IU 股東之一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本身除外)

釋 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0.350 港元，須根據該計劃 (i) 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予餘下計劃股東；或 (ii) 抵銷部分債務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該建議的實施條件
「控制」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控股」及「受控制」應據此詮釋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法院指示將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9 樓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進行投票，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 V-1 至 V-5 頁
「債務」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銀結欠銀邦的債務約 3.233 億港元(即 1.98 億港元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於該計劃生效後，餘下尚未償還債務約 4,840 萬港元將以現金償付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674(3) 條所賦予的涵義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9 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該計劃，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 VI-1 至 VI-5 頁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指	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 67 至 100 頁
「融資」	指	放款人向要約人提供之貸款融資最多 133,500,000 港元，以(其中包括)薛先生擁有及該建議項下銀邦將擁有之股份作抵押，唯一目的是為該建議項下之部分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盛智」	指	盛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羅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並為 30,000,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抵押予銀邦

釋 義

「銀邦」或「要約人」	指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於 785,373,01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對該等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薛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獨立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 潘川先生(非執行董事)；(b) 孫琳女士(非執行董事)；(c) 陳英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d) 梁健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王金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由董事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成立，以就 (a)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 (b) 是否於法院會議上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a)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 (b) 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計劃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IU 股份」	指	(a) 由 (i) 華銀；(ii) 盛智；(iii) Sino Consult；及 (iv) 羅先生及趙女士共同持有之 785,373,018 股股份；及 (b)(i) 於其他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寶立國際、錦華及 Prime Eternal 各自分別持有的 140,000,000 股股份、70,000,000 股股份及 39,980,000 股股份；及 (ii) 於寶立國際、錦華及 Prime Eternal 各自的其他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寶立國際、錦華及 Prime Eternal 各自實益擁有的額外股份(或能夠控制行使其所附全部權利(包括促使轉讓及投票的權利)的其他股份)的統稱
「IU 股東」	指	(i) 華銀；(ii) 盛智；(iii) Sino Consult；(iv) 羅先生；(v) 趙女士；(vi) 寶立國際；(vii) 錦華；及 (viii) Prime Eternal 的統稱
「錦華」	指	香港錦華駿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IU 股東之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 年 8 月 23 日，即股份於 202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 年 12 月 17 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計劃文件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放款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 (9) 類，該公司因向要約人提供融資以就該建議撥付部分現金需求而被推定為就該建議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倘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
「華銀」	指	華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羅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並為670,373,018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抵押予銀邦
「羅先生」	指	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實益擁有25,000,000股股份(與趙女士共同擁有)。羅韶宇先生亦被視為於(i)華銀；(ii)盛智；及(iii)Sino Consult實益擁有的合共760,373,0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合共785,373,01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抵押予銀邦
「薛先生」	指	薛躍武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08,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銀邦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趙女士」	指	趙潔紅女士，羅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25,000,000股股份(與羅先生共同擁有)，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抵押予銀邦
「華銀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i)華銀；(ii)盛智；(iii)Sino Consult；及(iv)羅先生與趙女士共同於2024年9月2日就該建議各自作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不可撤銷承諾 – 華銀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華銀計劃股份」	指	合共785,373,018股股份，由華銀、Sino Consult、盛智、羅先生及趙女士實益擁有，而銀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釋 義

「華銀股東」	指	華銀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即華銀、Sino Consult、盛智、羅先生及趙女士)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其中包括： (a) 薛先生(銀邦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b) 羅先生(執行董事)及羅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包括華銀、盛智及 Sino Consult； (c) 趙女士(羅先生之配偶)； (d) 曹鎮偉先生(執行董事)； (e) 新百利集團成員公司(由於新百利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 (f) 放款人(由於放款人向要約人提供融資，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普通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563 條所賦予之涵義
「其他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 (i) 寶立國際；(ii) 錦華；及 (iii) Prime Eternal 各自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就該建議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不可撤銷承諾－其他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海外計劃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計劃股東
「Prime Eternal」	指	Prime Eter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IU 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2025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或將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相關期間」	指	自 2024 年 3 月 2 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餘下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份，惟不包括華銀計劃股份(即由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實益擁有之股份)
「餘下計劃股東」	指	餘下計劃股份的持有人
「復牌日」	指	2024 年 9 月 3 日，即刊發該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

釋 義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就實施該建議而提出的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本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或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享有註銷價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銀邦(即要約人)或薛先生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即華銀計劃股份及餘下計劃股份的統稱)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進行其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Sino Consult」	指	SINO CONSULT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羅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並為 60,000,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抵押予銀邦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釋 義

「新百利集團」	指	新百利及控制新百利、受新百利所控制或與新百利受到相同控制之人士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564 條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已考慮到法院審理該計劃的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更改。如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我們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本計劃文件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5年1月9日 (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附註1)	自2025年1月10日 (星期五)至 2025年1月17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法院會議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附註2)	2025年1月15日 (星期三)上午10時正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附註2)	2025年1月15日 (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記錄日期	2025年1月17日 (星期五)
法院會議 ^(附註3)	2025年1月17日 (星期五)上午10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3)	2025年1月17日 (星期五) 上午10時30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 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不遲於 2025年1月17日 (星期五)下午7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2025年1月20日 (星期一)下午4時10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2025年2月17日 (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附註4)	自2025年2月18日 (星期二)起
就批准該計劃而進行法院呈請聆訊	2025年2月25日 (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 及(3)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2025年2月25日 (星期二)
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之計劃記錄日期	2025年2月25日 (星期二)
生效日期 ^(附註5)	2025年3月3日 (星期一)
公佈(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不遲於2025年3月3日 (星期一)下午7時正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6)	2025年3月5日 (星期三)下午4時正後
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現金付款之支票之最後時限 ^(附註7)	2025年3月12日 (星期三)或之前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i)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及(ii)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而作出。
-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遞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及日期遞交，方為有效。

計劃股東及／或股東分別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倘計劃股東或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及六分別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已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警告已經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告知計劃股東及股東重新安排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本公司將在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之權利的計劃股東。

預期時間表

- (5) 該計劃將在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一節內「該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生效。
- (6) 倘該計劃於2025年3月3日(星期一)生效，則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後撤銷。
- (7)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到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的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8) 如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任何截止公告當日或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該建議項下應付金額支票的最後日期的正午12時正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12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任何截止公告當日或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該建議項下應付金額支票的最後日期的正午12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於正午12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條件生效，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執行董事：

羅韶宇先生(主席)

曹鎮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琳女士

潘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梁健康先生

王金岭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該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的上市地位

緒言

於華銀股東(即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所持785,373,018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1.64%)中擁有抵押權益(作為債務的放款人)的銀邦(即要約人)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有鑒於此，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於2024年8月23日，要約人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該建議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換取現金註銷價0.350港元(根據華銀不可撤銷承諾，各華銀股東已承諾：(i)於該計劃生效後；及(ii)倘要約人決定按等額基準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的債務，各華銀股東將同意該替代安排。銀邦(即要約人)隨後確認其有意抵銷債務)；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而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
- (c) 本公司將由銀邦及薛先生合共擁有100.00%；及
- (d)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自聯交所撤銷。

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餘下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於該計劃生效後，就華銀股東而言，要約人將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按等額基準就每股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金額的債務。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33至3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35至6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67至100頁所載說明函件；及(iv)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該計劃條款。

待本計劃文件第77至81頁的說明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將透過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該計劃實施。

該計劃

註銷價

根據該計劃，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剔除，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0.350港元(除根據華銀不可撤銷承諾及銀邦隨後確認外，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按等額基準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金額的債務)。

倘(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及(b)董事局將予公佈以釐定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情況而定)權利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於該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仍未支付的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退還；及(ii)本公司不擬於生效日期或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視情況而定)之前宣佈、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退還。

註銷價0.35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4.48%；
- (b) 股份於截至復牌日(包括該日)止首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8港元溢價約3.55%；
- (c) 股份於截至復牌日(包括該日)止首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5港元溢價約4.48%；
- (d) 股份於截至復牌日(包括該日)止首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1港元溢價約5.74%；

董事局函件

- (e) 股份於截至復牌日(包括該日)止首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7港元溢價約7.03%；
- (f) 股份於2024年9月3日(即復牌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溢價約9.38%；
- (g) 股份於2024年8月23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溢價約78.57%；
- (h)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3港元溢價約81.35%；
- (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溢價約82.29%；
- (j)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3港元溢價約81.35%；
- (k)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8港元溢價約86.17%；
- (l)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1港元溢價約131.79%；
- (m)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2港元溢價約92.31%；
- (n)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5港元溢價約89.19%；
- (o)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79港元(按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737,879,000港元及於2024年6月30日的1,274,038,5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9.55%；

董事局函件

- (p)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99港元(按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763,246,000港元及於2023年12月31日的1,274,038,5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1.57%；及
- (q)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77港元(為本計劃文件附錄一「6.物業權益及經調整資產淨值」一節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折讓約39.34%。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歷史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本集團財務資料、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近期市價及成交量，以及根據本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物業估值報告計算的物業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儘管較(i)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ii)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iii)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各自均有所折讓，董事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因：(i)註銷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不同期間之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8.57%至131.79%；及(ii)於相關期間，按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買賣股份。由於股份可公開自由買賣，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買賣股份表明，市場及投資者並非僅根據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對股份進行估值，亦考慮多項其他因素，如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6月4日的0.205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4月17日的0.074港元。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10月23日、24日、25日及28日的0.345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4月17日的0.074港元。

董事局函件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及過往成交價、本集團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並參考近年來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假設該計劃於2025年3月3日生效，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餘下計劃股東，因此，支票預期將於2025年3月12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所有該等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該建議及該計劃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傳送遺失或延誤負責。

不可撤銷承諾

華銀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4年9月2日，(i)華銀；(ii)盛智；(iii) Sino Consult；及(iv)羅先生與趙女士共同各自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華銀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彼將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有關IU股份的投票權，以投票贊成批准該建議的相關決議案。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亦已於相關華銀不可撤銷承諾中承諾(其中包括)：

- (1) 彼等／彼不會且須確保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訂立會妨礙其自身根據華銀不可撤銷承諾於有關該建議的決議案中就IU股份行使投票權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件；

董事局函件

- (2) 彼等／彼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發表任何聲明，若該等行動或聲明可能延遲、破壞或以其他方式導致該建議無效或可能以其他方式不利於該建議的成功；及
- (3) 雖然銀邦將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0.350港元，各華銀股東已承諾：(i)於該計劃生效後；及(ii)倘要約人決定按等額基準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金額的債務，各華銀股東將同意該替代安排。

各華銀不可撤銷承諾均為無條件。

倘(a)該建議失效或被撤回(包括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或(b)要約人及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相互書面協定終止，則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於相關華銀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華銀持有670,373,0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2%；
- (b) 盛智持有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
- (c) Sino Consult持有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及
- (d) 羅先生及趙女士為25,000,000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及趙女士共同合共持有的IU股份共包括785,373,01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1.64%及佔計劃股份約67.35%。

其他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4年9月27日，(i)寶立國際；(ii)錦華；及(iii) Prime Eternal各自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其他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寶立國際、錦華及Prime Eternal各自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

董事局函件

彼等各自IU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如適用)行使(親身或透過其受委代表)彼等各自IU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投票贊成聯合公告所載批准該建議的相關決議案。

寶立國際、錦華及Prime Eternal各自亦已於其他不可撤銷承諾中作出承諾，其中包括：

- (1)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前，彼不會且須確保彼等各自IU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出售、轉讓、抵押全部或任何彼等各自IU股份，或就任何彼等各自IU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設置產權負擔、設立或授出任何選擇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容許就此採取任何行動)任何彼等各自IU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
- (2) 彼不會且須確保彼等各自IU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訂立會妨礙彼自身根據彼等各自的其他不可撤銷承諾於有關該建議的決議案中就彼等各自IU股份行使投票權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件；及
- (3) 彼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發表任何聲明，若該等行動或聲明可能延遲、破壞或以其他方式導致該建議無效或可能以其他方式不利於該建議的成功。

其他不可撤銷承諾各自均為無條件。

倘(a)該建議失效或被撤回(包括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或(b)要約人及寶立國際、錦華及Prime Eternal其中一方相互書面協定終止彼等各自的其他不可撤銷承諾，則寶立國際、錦華及Prime Eternal各自於彼等各自的其他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寶立國際持有1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9%；
- (b) 錦華持有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及
- (c) Prime Eternal持有39,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寶立國際、錦華及Prime Eternal合共持有的IU股份共包括249,98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9.62%、計劃股份約21.44%、餘下計劃股份約65.67%及獨立計劃股份約65.67%。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的註釋5，在並無任何其他因素的情況下，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本身將不會導致推定股東與該要約人一致行動。由於寶立國際、錦華及Prime Eternal各自(i)將僅收取註銷價；及(ii)將不會因簽署彼等各自其他不可撤銷承諾而收取其他獎勵，彼等各自並無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確認財務資源

於各華銀股東訂立華銀不可撤銷承諾後，銀邦(即要約人)確認其意向，即於該計劃生效後，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華銀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按等額基準就每股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的金額的債務。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與華銀股東將按協定形式訂立償付協議，以落實部分償付債務的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計劃股份共有1,166,038,550股。在該1,166,038,550股計劃股份中，(i)華銀計劃股份(即785,373,018股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代價為償付部分債務274,880,556.30港元，金額相當於每股華銀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350港元；及(ii)餘下計劃股份(即380,665,532股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代價為以現金收取每股餘下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350港元。

假設本公司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該建議將涉及註銷及剔除380,665,532股餘下計劃股份，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餘下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餘下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0.350港元。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的總現金金額將為133,232,936.20港元。

要約人擬以(i)其內部資源；及／或(ii)放款人向要約人提供的融資撥付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的全部現金金額。

基於要約人的內部資源及融資的本金額僅用作支付有關餘下計劃股份的註銷價，要約人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就全面實施該建議的責任。

該建議的條件

待本計劃文件第77至81頁說明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及該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計劃文件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該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將僅透過本計劃文件作出，本計劃文件將載有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須僅基於本計劃文件的資料及作出決定的股東的個人情況作出。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該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彼等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或居住或彼等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共有1,274,038,550股；
- (b) 除華銀計劃股份(即合共785,373,018股股份，由華銀股東實益擁有)被視為擁有抵押權益外，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董事局函件

- (c) 薛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實益擁有、控制及指示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8%)。該108,00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d) 華銀股東(即華銀、盛智、Sino Consult以及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共同擁有、控制及指示785,373,0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邦擁有該785,373,018股股份(即華銀計劃股份)的抵押權益。該等華銀計劃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華銀股東各自實益擁有的華銀計劃股份的代價，債務274,880,556.30港元將按註銷價每股華銀計劃股份0.350港元抵銷；
- (e) 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擁有、控制及指示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微不足道百分比)。該1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餘下計劃股份的代價，曹鎮偉先生將就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餘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0.350港元；
- (f) 除(i)薛先生；(ii)華銀；(iii)盛智；(iv) Sino Consult；(v)羅先生及趙女士；及(vi)曹鎮偉先生各自持有的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g) 獨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380,655,5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8%)。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且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計劃股份的代價，獨立計劃股東將就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餘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0.350港元；
- (h) 餘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380,665,5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8%)。該等股份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曹鎮偉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

董事局函件

股份；及(ii)獨立計劃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或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i) 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1,166,038,5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52%)。該等股份包括：(i)華銀計劃股份；及(ii)餘下計劃股份；
- (j)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k)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l)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m)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計劃，且本公司無意採納任何股份計劃。

董事局函件

假設：(a)本公司將不會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b)本公司股權於該計劃生效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⁶	概約%
要約人				
銀邦 ¹	-	-	1,166,038,550	91.52
小計	-	-	1,166,038,550	91.52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薛先生 ¹	108,000,000	8.48	108,000,000	8.48
小計	108,000,000	8.48	108,000,000	8.48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華銀 ²	670,373,018	52.62	-	-
盛智 ²	30,000,000	2.35	-	-
Sino Consult ²	60,000,000	4.71	-	-
羅先生與趙女士 ²	25,000,000	1.96	-	-
曹鎮偉先生 ³	10,000	0.00	-	-
小計	785,383,018	61.64	-	-
其他				
獨立計劃股東 ⁴	380,655,532	29.88	-	-
小計	380,655,532	29.88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1,274,038,550	100.00	1,274,038,550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⁵	1,166,038,550	91.52	-	-

附註：

1. 要約人及薛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亦將不會賦予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2. 各華銀股東(各自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持有的股份(即華銀計劃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華銀股東

董事局函件

各自擁有的該等華銀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及華銀股東已協定抵銷部分債務274,880,556.30港元，金額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華銀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350港元。

3. 曹鎮偉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及執行董事)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餘下計劃股份的代價，曹鎮偉先生將就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餘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0.350港元。
4. 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餘下計劃股份的代價，獨立計劃股東將就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餘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0.350港元。
5. 計劃股份包括：(a)於計劃記錄日期由華銀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b)於計劃記錄日期由曹鎮偉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及(c)於計劃記錄日期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
6. 於該計劃生效後，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上表所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將保持不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日期止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因此，倘該建議或該計劃失效，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76至77頁說明函件「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有關要約人、薛先生及本集團的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87至88頁說明函件「有關要約人及薛先生的資料」一節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新百利為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a)潘川先生(非執行董事)；(b)孫琳女士(非執行董事)；(c)陳英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d)梁健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王金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a)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獨立計劃股東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海外計劃股東

倘閣下為海外計劃股東，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88至90頁說明函件中「海外計劃股東」一節。

混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a)批准及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及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

董事局函件

及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之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惟僅有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持有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9%)的寶立國際、持有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的錦華以及持有39,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的Prime Eternal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i)薛先生持有的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8%)；(ii)華銀股東持有的785,373,0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4%)；及(iii)曹鎮偉先生持有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微不足道百分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華銀股東、寶立國際、錦華及Prime Eternal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已表明彼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薛先生擬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混合會議安排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外，於記錄日期海外計劃股東(就法院會議而言)或海外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可選擇分別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Doyen_CM2025及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Doyen_EGM2025(「網上平台」)線上出席、參與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記錄日期使用網上平台參與法院會議的海外計劃股東及於記錄日期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海外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及亦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所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問題及意見。選擇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海外股東不應進入網上平台行使其投票權，而應使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實物投票表格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務請注意，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線上出席將不會影響海外股東分別委任法院會議主席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上行使閣下投票權的權利。然而，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選擇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或使用網上平台出席並於相關會議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股東而言，有關混合法院會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附註。

如有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網上方式聯絡中央證券，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為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權，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分別第82至85頁及第93至96頁的說明函件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及「混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應採取之行動」所載應採取之行動，以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分別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而該等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後一(1)個完整營業日後生效。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截止日期及該計劃與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的確切日期將以公告方式告知股東。有關該建議的指示性預期時間表載入本計劃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在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該建議及該計劃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協定：(a)要約人已委聘或將予委聘的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新百利集團)的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b)本公司已委聘或將予委聘的任何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c)與該建議及該計劃有關的所有其他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平均攤分。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就該建議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應採取之行動」及本計劃文件第97至98頁說明函件中「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推薦建議

執行董事羅先生(25,000,000股股份的共同持有人)實益擁有華銀(670,373,018股股份的持有人)、盛智(30,00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及Sino Consult(60,00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而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實益持有10,000股股份。羅先生及曹鎮偉先生均被視為於該建議及該計劃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建議及該計劃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就獨立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該計劃之決議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該計劃之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就獨立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該計劃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35至6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33至3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推薦建議。

登記及付款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91至93頁所載說明函件中「登記及付款」一節。

稅務影響及負債

計劃股東如對該建議及該計劃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該建議或該計劃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該建議或該計劃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100頁所載說明函件中「稅務及獨立意見」一節。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3至34頁及第35至66頁)、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7至100頁)、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該計劃之條款)、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謹啟

2024年12月20日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敬啟者：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該建議；
及
- (2) 建議撤銷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的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董事局函件」及「說明函件」。

經吾等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該建議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5至6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本計劃文件第35至6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分別將於法院會議上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務請獨立股東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14至32頁所載的「董事局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35至6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iii)本計劃文件第67至100頁所載的說明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孫琳女士

潘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梁健康先生
謹啟

王金岭先生

2024年12月2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計劃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1)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該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的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計劃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及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於2024年8月23日，要約人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涉及註銷及剔除1,166,038,550股已發行計劃股份，其中(i)華銀計劃股份（即785,373,018股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代價為根據償付協議償付部分債務274,880,556.30港元，金額相當於每股華銀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350港元；及(ii)餘下計劃股份（即380,665,532股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代價為以現金收取每股餘下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350港元。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的總現金金額將為133,232,936.2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局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a)非執行董事潘川先生；(b)非執行董事孫琳女士；(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d)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健康先生；及(e)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岭先生組成)，以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計劃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及要約人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要約人之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該等費用並不以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公告；(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iv)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損益表、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表、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v)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於2024年9月30日(「**估值日期**」)進行的有關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市值的獨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及(vi)計劃文件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依賴(i)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及表達的意見(彼等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或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一切資料與聲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意見於作出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計劃文件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有關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及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及／或 貴集團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計劃文件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股東將盡快獲知會該等聲明及／或吾等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直至該計劃生效或該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失效為止。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計劃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計劃股東因該建議(倘實施)的稅務及監管影響，乃由於有關影響須視乎彼等的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計劃股東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及說明函件。務請獨立計劃股東閱讀整份計劃文件及其附錄。

1. 該建議的條款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換取現金註銷價0.350港元(根據華銀不可撤銷承諾，各華銀股東已承諾：(i)於該計劃生效後；及(ii)倘要約人決定按等額基準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的債務，各華銀股東將同意該替代安排。銀邦(即要約人)隨後確認其有意抵銷債務)；
- (b)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而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貴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
- (c) 貴公司將由銀邦及薛先生合共擁有100.00%；及
- (d)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自聯交所撤銷。

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餘下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於該計劃生效後，就華銀股東而言，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將按等額基準就每股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金額的債務。

2. 註銷價

根據該計劃，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剔除，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0.350港元(除根據華銀不可撤銷承諾及銀邦隨後確認外，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按等額基準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金額的債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及(b)董事局將予公佈以釐定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情況而定)權利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於該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仍未支付的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退還；及(ii) 貴公司不擬於生效日期或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視情況而定)之前宣佈、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退還。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及過往成交價、 貴集團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並參考近年來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及該計劃方會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條件的詳情載於說明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主要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東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惟：
 - (i)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批准於生效日期藉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批准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 貴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並使其生效的普通決議案；
- (c)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削減該計劃所涉及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登記法院命令副本；
- (d) 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分別有關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該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改或更改；
- (f)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概無施加任何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而該等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就該建議或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實施該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的增補；
- (g) 任何司法權區的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仍尚未了結的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該建議或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實施該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實施該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h) 自該公告日期起，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遭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或有關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尚未了結，亦無以書面形式對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且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概無針對或關乎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的調查以書面形式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尚未了結)，而在各情況下對貴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i) 自該公告日期起，貴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對貴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j) 實施該建議不會導致，且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將會或可能預期導致：
- (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實際或者或然)須即時或於其指定到期日或還款日期或之前可償還或成為可償還(或可宣佈可償還)；
- (i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可能受約束、享有權利或受其限制的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或文據(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項下的任何權利、負債、責任或權益)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訂(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的任何重大責任或負債)；或
- (iii) 就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任何有關抵押(不論何時產生)成為可強制執行，而對貴集團整體而言或對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及
- (k)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者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銷。

上文(a)至(d)段所載條件不可由要約人或貴公司豁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及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權利以豁免：

- (i) 上文(e)至(h)段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條件，惟任何有關豁免不得導致該建議或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實施該建議屬違法；及
- (ii) 上文第(i)至(k)段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條件。

貴公司無權豁免上文(a)至(k)段所載的任何條件。

(a)至(k)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就上文(e)段所載的條件而言，除上文特別載列的條件及於該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 貴公司各自並不知悉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須就該建議或有關該建議或實施該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取得任何批准。

上文(a)段所載的條件已考慮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的規定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在下列情況下，該計劃將在法院批准後對 貴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東批准；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多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符合公司條例第674(2)條項下的投票規定外，該計劃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實施：

-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及

(b)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倘獲批准，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持有投資物業、於中國及香港向客戶提供融資、投資控股、銷售花卉及植物以及不良資產管理。

1.2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提供貸款融資	58,436	50,497	27,410	27,840
— 銷售花卉及植物	38,963	6,331	1,243	1,527
— 持有投資物業	9,721	15,754	6,420	8,183
總收益	107,120	72,582	35,073	37,550
股東應佔年內／期內 溢利／(虧損)	(17,317)	13,286	6,980	10,698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16,722	324,472	318,744
流動資產	687,809	678,099	669,428
資產總值	1,004,531	1,002,571	988,172
流動負債	59,931	59,290	64,447
非流動負債	4,047	5,412	5,416
負債總額	63,978	64,702	69,863
資產淨值	940,553	937,869	918,309

貴公司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64	(25,355)	(2,140)	(4,98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08,602	307,471	306,905
流動資產	267,827	239,760	229,865
資產總值	576,429	547,231	536,770
非流動負債	195,239	192,075	–
流動負債	1,443	764	187,360
負債總額	196,682	192,839	187,360
資產淨值	379,747	354,392	349,410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總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1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60萬港元。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銷售花卉及植物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原因為中國房地產行業低迷，導致園林綠化以及花卉市場的需求下降。

股東應佔 貴集團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30萬港元的虧損轉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330萬港元。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評估公平值收益約480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公平值虧損約3,140萬港元；及(ii)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670萬港元所致。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9.379億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0.026億港元，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應收貸款約4.955億港元；(ii)投資物業約2.957億港元；及(ii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595億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6,470萬港元，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即期稅項負債約3,220萬港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390萬港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總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1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60萬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股東應佔 貴集團溢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0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70萬港元。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匯兌的正面影響所致。

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9.183億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9.882億港元，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應收貸款約5.012億港元；(ii)投資物業約2.887億港元；及(ii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441億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6,990萬港元，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即期稅項負債約3,720萬港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540萬港元。

根據吾等對(i)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表；(ii)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iii)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iv)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v)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損益表；(vi)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表；(vii)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viii) 貴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日益惡化，主要由於在中國銷售花卉及植物業務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業務面臨挑戰。其詳情載於下文「1.3 貴集團的前景」一節。

1.3 貴集團的前景

吾等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持有投資物業、於中國及香港向客戶提供融資、投資控股、銷售花卉及植物以及不良資產管理。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已受中國經

濟面臨的挑戰之影響，包括市場情緒疲弱及房地產板塊長期低迷，可能給 貴集團的前景帶來不確定性。

貴集團的銷售花卉及植物業務表現轉差

根據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作為 貴集團主要產生收益分部之一的銷售花卉及植物業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減少逾80%。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自2019年12月以來， 貴集團管理其物業增值業務時專注於銷售花卉及植物。因此， 貴集團銷售花卉及植物業務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表現密切相關。由於重慶市房地產市場仍處於調整週期，房價下行壓力較大，樓市低迷抑制了市場對園林綠化以及花卉市場的需求，因而對 貴集團銷售花卉及植物的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重慶市相關政府部門於2024年繼續實施房地產支持政策以提升市場活躍度，推動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有關政策包括(i)重慶市政府頒佈「重慶市人民政府關於修改《重慶市關於開展對部分個人住房徵收房產稅改革試點的暫行辦法》和《重慶市個人住房房產稅徵收管理實施細則》的決定」；(ii)重慶市住房城鄉建委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調整優化房地產政策措施的通知》；(iii)重慶市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領導小組辦公室頒佈《關於支持剛性和改善性購房需求的通知》；及(iv)重慶市住房城鄉建委頒佈《重慶市2024年度住房發展計劃》，但政策效果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方可逐步顯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銷售花卉及植物業務的收益仍維持在約150萬港元的最低水平。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貸款融資及保理業務的市場競爭持續不明朗

經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融資租賃行業主體數量和融資租賃業務餘額於2023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中國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對中國貸款融資及租賃行業進行桌面研究，並參考中國租賃聯盟、南開大學當代中國問題研究院及租賃聯合研究院於2024年4月聯合刊發的中國租賃業發展報告(「**2024年發展報告**」)。吾等注意到，中國租賃聯盟為自2006年起於中國成立的一個備受認可的機構，該機構不時與其他專業機構就中國貸款融資及租賃市場進行研究，並發表研究結果。吾等亦注意到，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於中國從事貸款融資業務的公司通常會參考彼等的研究報告。因此，吾等認為，參考2024年發展報告所載相關數據以了解中國貸款融資及租賃市場的行業環境及前景屬合理。

根據2024年發展報告，於2023年底，全國融資租賃合同餘額約為人民幣56,400億元，較2022年底的約人民幣58,500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100億元。於2023年底，融資租賃行業主體數量減少至約8,800家，相較於自2019年底以來行業參與者數量約12,000家的峰值減少約27%。

根據2023年年報，鑑於融資租賃市場繼續下行，管理層希望減少 貴集團在融資租賃業務中的風險，並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周期相對較短且風險較低的保理業務上，以應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於2024年7月發佈的中國貿易金融行業發展報告(資料來源：中國銀行業協會網站(<https://www.china-cba.net/>))，於2023年，國內保理及國際保理業務分別取得約34.7%及16.7%的快速增長率。儘管中國保理業務的市場增長，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易受激烈競爭的影響，而市場則主要受國有企業及金融集團，以及中國嚴格的行業政策及法規的影響。 貴集團提供貸款融資(包括提供具抵押的貸款融資、短期貸款業務、保理及再保理業務)產

生的收益，(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5,050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3.6%；及(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2,780萬元，較上一年度同期略微增加約1.6%。經與管理層討論以及根據 貴集團就其貸款融資及保理業務所維護的客戶組合，吾等注意到，該分部近年來產生的大部分收益集中於相對較小的客戶群。

根據上述獨立市場調研及表現分析，經考慮(i)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不明朗；(ii)與保理市場整體快速市場增長相比，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相對緩慢；及(iii) 貴集團維持的貸款融資及保理業務的客戶群相對有限，吾等認為， 貴集團貸款融資及保理業務的前景仍不明朗。

中國物業租賃市場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

吾等自2024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於2024年上半年，儘管中國消費市場整體保持穩定增長趨勢，但中國物業租賃市場已受到房地產市場持續疲弱的影響，主要歸因於就業形勢、消費者信心及購買力。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對中國物業租賃行業進行桌面研究，並參考由Jones Lang LaSalle IP, Inc. (「仲量聯行」)大中華區研究部發佈的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大中華區物業摘要、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大中華區物業摘要、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大中華區物業摘要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大中華區物業摘要，當中載有最近四個季度的中國物業數據(統稱「大中華區物業摘要」)，以獲取相關行業數據(資料來源：仲量聯行網站(<https://www.joneslanglasalle.com.cn/>))。仲量聯行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房地產服務，擁有超過20年的悠久經營歷史。吾等注意到仲量聯行大中華區研究部不時發佈有關中國物業市場的研究報告。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參考大中華區物業摘要所載相關數據以了解行業環境及中國物業租賃市場前景乃屬合理。

由於該等物業分別為位於中國重慶及成都的商業樓宇及辦公室，吾等已研究最近四個季度大中華區物業摘要所載有關重慶商業物業及成都辦公室的物業租賃數據。

就重慶零售物業租賃市場而言，吾等注意到(i)於2023年第3季度，儘管整體空置率輕微下降約0.4%至約15.6%，平均租金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1.8%；(ii)於2023年第4季度，儘管整體空置率輕微下降約0.9%至約15.2%，平均租金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1.8%；(iii)於2024年第1季度，儘管整體空置率保持相對穩定，平均租金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1.4%；及(iv)於2024年第2季度，儘管整體空置率下降至約13.9%，平均租金較上一年度同期繼續下降約2.0%。基於上文所述，儘管整體空置率保持相對穩定，吾等注意到，重慶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自2023年第3季度起持續下降。預計於不久將來，重慶零售物業租賃市場仍將充滿挑戰。

就成都辦公室用途物業的租賃市場而言，吾等注意到(i)於2023年第3季度，整體空置率約為30.9%及平均租金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5.5%；(ii)於2023年第4季度，儘管整體空置率輕微下降至約30.6%，平均租金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6.6%；(iii)於2024年第1季度，儘管整體空置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30.5%，平均租金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8.2%；及(iv)於2024年第2季度，儘管整體空置率下降至約29.6%，平均租金較上一年度同期繼續下降約9.1%。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自2023年第3季度以來，成都辦公室用途物業的整體空置率相對偏高，平均租金持續下跌。預計於不久將來，成都辦公室租賃市場仍將充滿挑戰。

儘管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有投資物業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考慮到上文所述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

論，吾等獲悉在中國物業租賃市場持續惡化的情況下，並無即時因素或具體計劃顯示 貴集團將於可見未來實現可行及可持續的增長。

經考慮(i) 貴集團銷售花卉及植物業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表現轉差；(ii)於可見未來，前景及宏觀經濟環境整體仍不明朗，且對 貴集團提供貸款融資業務帶來挑戰；(iii)重慶及成都的零售及辦公室物業市場於最近四個季度表現疲弱，且缺乏可觀察因素可顯示該等市場於不久將來將有突破性或顯著增長；及(iv)本函件下文進一步討論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其他分析，吾等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為計劃股東退出及變現彼等於 貴集團的投資之機會。

1.4 評估估值報告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建議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有關詳情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二。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面談並了解相關員工(包括估值師的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何繼光先生及其工作團隊)的專業知識、獨立性及與估值報告有關的詳情，尤其是(i)估值師獲 貴公司委聘的條款；(ii)估值師有關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經驗；及(iii)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採取的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

經審閱 貴公司與估值師的委聘函，吾等信納 貴公司委聘估值師的條款就估值師須予作出的意見而言乃適合，且並無對估值師的工作範圍設限而導致可能對其提供的保證程度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據估值師告知， 貴公司及要約人並無向估值師作出與 貴公司及要約人對估值報告所載相關主要資料的理解及評估有所抵觸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陳述。根據估值師提供的委聘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吾等注意到估值師乃一間提供估值服務的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吾等了解到，何繼光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特許註冊專業測量師，彼於進行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及於進行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吾等亦已獲取估值師在其他資產估值方面的往績記錄資料，並注意到其在為眾多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廣泛估值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此外，吾等已向估值師查詢而估值師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值師獨立於 貴集團、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估值師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彼等與 貴集團、要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彼等擔任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之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估值師亦確認，除就獲委任為估值師而已支付或應付彼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令彼等已經或將會自 貴集團、要約人或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注意到，估值師主要與管理層進行盡職調查及進行其本身的專有研究，並依賴透過其本身研究取得的公開資料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獲估值師告知，估值師已假設該等資料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並已接納該等資料而毋須核證。

此外，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達致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的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經參考估值報告，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重慶及成都的兩項物業。經與估值師討論後，吾等獲悉，倘市場上有租金可資比較的交易，則收入資本化法是產生收益物業普遍認可及採納的估值方法。因此，估值師認為採用收入資本化方法較為可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吾等注意到，(i)市場法要求於適當時間範圍內與相同或類似類別資產的市場交易進行比較；(ii)成本法乃基於買家不會以高於資產成本的價格購買資產的經濟原則；及(iii)收入法乃基於將現有及預測收入資本化或轉換(可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產生單一資本現值。於所採取的形式中，慣常市場收入資本化或特定收入預測貼現均被視為適當，取決於資產類別及有關方法是否將獲市場參與者採納。由於 貴集團持有該等物業的唯一目的為產生租金收入，吾等認為，根據收入資本化法進行的估值屬適宜。此外，吾等已審閱採用收入資本化法於估值報告中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並認為類似的基準及假設為市場上主要自租金收入產生收益的可資比較物業的估值所普遍採納。

如估值報告所述，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及收購守則規則11所載規定編製。估值師確認其已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就該等物業的估值所採納的方法、基準及假設均屬恰當。根據估值報告，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593億元（相當於約2.853億港元）。經參考計劃文件，考慮到(i)於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7.379億港元；及(ii)就該等物業於2024年9月30日的估值產生的股東應佔公平值虧損作出調整約710萬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7.355億港元，而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0.577港元。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彼等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有關要約人及薛先生的資料

銀邦為一間於2010年2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邦由薛先生全資擁有。銀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薛先生，48歲，畢業於北京體育大學。薛先生為重慶河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董事及持有其60%股權，而重慶河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主要從事鋼鐵貿易、商業地產運營、智能防護科技及企業風控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邦擁有785,373,018股股份(即華銀計劃股份)的抵押權益。華銀計劃股份由華銀股東(即華銀、盛智、Sino Consult以及羅先生與趙女士(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實益持有。根據華銀不可撤銷承諾，各華銀股東已承諾：(i)於該計劃生效後；及(ii)倘要約人決定按等額基準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金額的債務，各華銀股東將同意該替代安排。銀邦(即要約人)隨後確認其有意抵銷債務。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說明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要約人並無任何即時計劃對以下各項作出任何重大變動：(a) 貴集團的業務(包括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b)繼續僱用 貴集團的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3. 股份的價格表現分析

3.1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於2023年9月3日(即該公告日期前約一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與每股計劃股份的說明性註銷價0.350港元的比較。吾等認為，於該公告日期前約一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回顧期間屬合理、充足及具代表性，可全面反映近期股份價格的整體表現，而有關股份價格變動可反映當前市場情緒，並可與註銷價作出有意義的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i)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0.074港元至0.42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241港元；及(ii)於318個交易日中的31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收市價低於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350港元。

自回顧期間開始以來，股份收市價一直呈上升趨勢，並於2023年9月22日達到峰位每股股份0.42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一直向下波動，直至2024年4月17日跌至最低點每股股份0.074港元。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股份收市價暴漲暴跌的值得注意的事件。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彼等並不知悉導致上述股份收市價變動的任何具體原因或事件。其後，股份收市價於2024年5月13日飆升至每股股份0.175港元，之後大致在每股股份0.162港元至每股股份0.205港元之間徘徊，直至2024年8月23日(即最後交易日)。緊隨於2024年9月2日刊發該公告及股份於2024年9月3日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急升至每股股份0.32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196港元上升約63.3%。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325港元與0.345港元之間，即股份收市價主要透過註銷價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0.335港元。每股計劃股份0.350港元之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4.48%。然而，股東應注意，倘該建議不獲批准或因任何原因失效，股份價格可能無法維持。

3.2 成交流通量

下表載列(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i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ii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月末／期末的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期間	股份的總 成交量	交易日總數	股份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概約 (附註1)	股份的平均	股份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概約 (附註2)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概約 (附註3)
2023年					
9月(自9月3日起)	2,132,000	19	112,211	0.009%	0.023%
10月	74,000	20	3,700	0.0003%	0.001%
11月	162,000	22	7,364	0.001%	0.002%
12月	120,000	19	6,316	0.0005%	0.001%
2024年					
1月	-	22	-	-	-
2月	4,000	19	211	0.00002%	0.00004%
3月	10,000	20	500	0.00004%	0.0001%
4月	2,900,000	20	145,000	0.011%	0.030%
5月	2,358,000	21	112,286	0.009%	0.023%
6月	2,822,000	19	148,526	0.012%	0.030%
7月	520,000	22	23,636	0.002%	0.005%
8月	1,016,000	22	46,182	0.004%	0.009%
9月	39,528,000	19	2,080,421	0.163%	0.426%
10月	23,521,609	21	1,120,077	0.088%	0.229%
11月	4,732,963	21	225,379	0.018%	0.046%
12月(截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1,336,000	12	111,333	0.009%	0.023%
最高			2,080,421	0.163%	0.426%
最低			-	-	-
平均			258,946	0.020%	0.05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按股份於各相應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股份於各相應月份／期間的交易日總數計算。

2. 按於各相應月末／期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80,655,532股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流通量普遍偏低，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有關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零至約0.16%，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零至約0.426%。

鑑於股份過往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低，無法確定股份是否有充足的流通性，供計劃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因此，吾等認為，倘計劃股東有意變現其在股份中的投資且不對股份成交價造成下行壓力，該建議為彼等提供了可靠的撤資方法。

3.3 註銷價的比較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每股計劃股份0.350港元的註銷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4.48%；
- (b) 股份於截至復牌日(包括該日)止首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8港元溢價約3.55%；
- (c) 股份於截至復牌日(包括該日)止首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5港元溢價約4.48%；
- (d) 股份於截至復牌日(包括該日)止首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1港元溢價約5.74%；
- (e) 股份於截至復牌日(包括該日)止首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7港元溢價約7.03%；
- (f) 股份於2024年9月3日(即復牌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溢價約9.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股份於2024年8月23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溢價約78.57%；
- (h)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3港元溢價約81.35%；
- (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溢價約82.29%；
- (j)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3港元溢價約81.35%；
- (k)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8港元溢價約86.17%；
- (l)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1港元溢價約131.79%；
- (m)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2港元溢價約92.31%；
- (n)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5港元溢價約89.19%；
- (o)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99港元(按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763,246,000港元及於202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1,274,038,550股計算)折讓約41.57%；

- (p) 於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79港元(按於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737,879,000港元及於202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1,274,038,550股計算)折讓約39.55%；及
- (q) 於2024年6月30日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約0.577港元(為本計劃文件附錄一「6.物業權益及經調整資產淨值」一節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39.34%。

綜上所述，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350港元較(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不同期間之收市價溢價介乎約78.57%至131.79%；(ii)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41.57%及39.55%；及(iii)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約0.577港元折讓約39.34%。謹請注意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35港元，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350港元較其溢價約4.48%。

4. 可資比較公司

於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主要採用市盈率(「**市盈率**」)方法及市賬率(「**市賬率**」)方法，此為分析具盈利往績公司及對公司或業務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基準。鑑於 貴集團(i)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純利；及(ii)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及應收貸款為 貴集團的收益產生活動至關重要的資產，合共佔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約80%，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為合適的分析方法。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已竭盡所能自聯交所網站識別一份包括兩家公司的盡列清單，該兩家公司為(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H股公司，乃經考慮H股公司的股本架構與 貴公司不同，乃因H股公司並非所有的已發行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如其A股或內資股；(ii)市值為10億港元以下，約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隱含市值約4.459億港元的兩倍，乃因市值與 貴公司相差甚遠的上市公司可能影響可比性；及(iii)於其最新經審核財政年度，約70%及20%的收益分別主要來自貸款融資及保理業務以及持有投資物業業務，與 貴集團收益分部組成相若，兩項主要業務佔其總收益約90%(「**可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較公司」)。

經考慮(i)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市場氣氛相若；(ii)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收益分部組成與 貴集團相若，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新經審核財政年度的大部分收益乃產生自貸款融資及保理業務以及持有投資物業業務；及(iii)上文所討論的市值參數屬合理，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為符合所有標準的僅有公司，因而適合為股東提供具代表性及基準的參考以評估註銷價是否屬公平合理。下表載列的可資比較公司為 貴公司基於上述篩選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盡列清單，並將作為與註銷價進行有意義比較的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估貸款融資及 保理業務以及 持有投資物業 業務產生的 收益的百分比	市值 ⁽¹⁾	市賬率 ⁽²⁾⁽⁸⁾	市盈率 ⁽³⁾⁽⁸⁾
				百萬港元	倍	倍
新世紀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新世紀集團」)	234	主要從事放債、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業務。	約80.0%來自貸款融資及保理業務；約19.6%來自持有投資物業業務	173.4	0.11	7.7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估貸款融資及 保理業務以及 持有投資物業 業務產生的 收益的百分比	市值 ⁽¹⁾	市賬率 ⁽²⁾⁽⁸⁾	市盈率 ⁽³⁾⁽⁸⁾
				百萬港元	倍	倍
中國置業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置業投資」)	736	主要從事放債、物業投資及教育支援業務。	約70.3%來自貸款融資及保理業務；約29.7%來自持有投資物業業務	48.1	0.09	不適用 ⁽⁴⁾
				最高	0.11	7.74
				最低	0.09	7.74
				平均	0.10	7.74
貴公司	668			445.9 ⁽⁵⁾	0.61 ⁽⁶⁾	33.56 ⁽⁷⁾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市賬率乃按相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市值除以相關公司當時最新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所載的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3. 市盈率乃按相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市值除以相關公司當時最新刊發的年報所載的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
4. 中國置業投資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因此，市盈率並不適用。
5. 其乃按註銷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6. 其乃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隱含市值除以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其乃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隱含市值除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摘錄自2023年年報)計算。
8. 就本表而言,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各項財務數字(如適用及如有)乃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07港元的概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09倍至0.11倍,平均數約為0.10倍。吾等注意到,註銷價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61倍,高於(i)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及(ii)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

由於中國置業投資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吾等注意到註銷價的隱含市盈率約33.56倍高於新世紀集團的市盈率約7.74倍。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分析提供額外的指標,證明註銷價對獨立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私有化先例

為評估註銷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自聯交所網站識別一份包括十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盡列清單,該等公司的私有化建議乃(i)於回顧期間有關時間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初步公佈;(ii)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iii)僅涉及現金代價(不包括結合現金及股份的代價);及(iv)於回顧期間經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或達到規定的接納水平(視情況而定)(「私有化先例」)。

吾等認為,下文所載的私有化先例之條款顯示於香港為成功實現私有化所需市場價格的溢價(即股東獲提呈的要約價以及就過往股價範圍而言股東可以接受的溢價水平)。在評估香港私有化建議的定價時,私有化先例分析獲廣泛採用。儘管每家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各有不同,而定價在某些方面亦可能因行業而異,惟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為滿足上述篩選標準的私有化建議之盡列清單,並反映近期成功私有化的定價及近期市場對私有化整體的情緒。因此,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屬市場上可接受私有化溢價範圍的相關基準,亦為吾等在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時認為具意義的因素之一。

下表闡述各私有化先例的註銷價較刊發相關私有化公告前的相應現行股價之溢價或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份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註銷價較收市價溢價／(折讓) ⁽¹⁾					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²⁾		
			最後 交易日	最後 5個 交易日	最後 10個 交易日	最後 30個 交易日	最後 60個 交易日	最後 120個 交易日	最後 180個 交易日	最後 每股資產 淨值的溢價／ (折讓)
2023年9月15日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503	26.8%	24.1%	22.5%	20.0%	15.4%	21.8%	23.3%	(22.1)%
2023年10月6日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1989	(1.1)%	0.7%	0.9%	1.5%	8.9%	27.3%	43.8%	(7.9)%
2023年10月6日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665	114.1%	111.1%	108.2%	126.5%	122.2%	125.2%	110.5%	(39.3)%
2023年12月4日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698	104.7%	104.9%	102.7%	111.1%	142.9%	143.6%	144.9%	(78.3)%
2023年12月14日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297	29.4%	30.4%	31.2%	31.1%	22.5%	11.4%	14.2%	(78.9)%
2024年3月28日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6600	17.2%	30.8%	34.1%	45.7%	47.6%	57.3%	66.6%	227.5%
2024年4月18日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638	33.3%	43.4%	51.6%	51.5%	53.6%	62.5%	72.1%	(57.4)%
2024年5月27日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982	30.6%	36.8%	40.2%	70.6%	82.2%	90.0%	104.9%	970.1%
2024年6月12日	A 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800	162.8%	159.0%	168.7%	185.7%	186.1%	155.6%	125.9	(48.1)%
2024年7月16日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531	50.0%	75.3%	94.6%	143.2%	181.4%	171.2%	150.0%	(47.1)%
		最高	162.8%	159.0%	168.7%	185.7%	186.1%	171.2%	150.0%	970.1%
		最低	(1.1)%	0.7%	0.9%	1.5%	8.9%	11.4%	14.2%	(78.9)%
		平均	56.8%	61.7%	65.5%	78.7%	86.3%	86.6%	85.6%	81.9%
		中位數	32.0%	40.1%	45.9%	61.0%	67.9%	76.3%	88.5%	(43.2)%
	貴公司	668	78.6%	81.4%	82.3%	81.4%	86.2%	131.8%	92.3%	(39.34)% ⁽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運營的金融數據平台LSEG Workspace (<https://www.lseg.com/>)

附註

1. 由於並無於相關公告中披露，故上文所示若干交易期間的溢價／(折讓)乃獨立計算，並可能出現約整差異。
2. 其指註銷價較該公司股東應佔最近可得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如適用)(摘錄自各自的公告及相關計劃文件)之溢價／(折讓)。
3. 已使用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

誠如上表所示，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股份於所有期間的平均收市價之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股份於所有參考期間的相關溢價／(折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除略低於最後60個交易日期間內相關溢價／(折讓)的平均數外，屬於私有化先例於所有參考期間的股份收市價的相關溢價／(折讓)範圍內。

此外，註銷價較私有化先例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78.9%至溢價約970.1%〔**資產淨值範圍**〕，折讓中位數約為43.2%。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350港元較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39.34%，屬於私有化先例的資產淨值範圍內。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註銷價就獨立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該建議(倘實施)將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具合理吸引力的溢價將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為現金，並將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流動性更強的其他投資機會；
- (ii) 根據吾等對(i)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表；(ii)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iii)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iv)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v)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損益表；(vi)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表；(vii)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viii) 貴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的審閱、吾等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與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已受中國經濟面臨的挑戰之影響，包括市場情緒疲弱及房地產板塊長期低迷，可能給貴集團的前景帶來不確定性；

- (iii)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流通量普遍偏低，無法確定股份會否具備充足流通性，以供計劃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多的計劃股東)於短時間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致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及
- (iv) 基於吾等於上文「3.股份的價格表現分析」、「4.可資比較公司」及「5.私有化先例」章節所載的分析，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對獨立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i) 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

自最後交易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低於註銷價的價格成交。股份收市價仍有可能於2025年1月17日下午4時10分(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時間)前高於註銷價。因此，務請計劃股東注意股份於此期間的成交價及流通量，倘出售股份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高於根據該計劃預期將收取的淨額，計劃股東可因應本身的情況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計劃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2024年12月2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條例第671條所規定之陳述。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2024年9月2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2024年8月23日，要約人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予以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華銀計劃股份(即合共785,373,018股股份，由華銀股東實益擁有)被視為擁有抵押權益外，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旨在說明該建議的條款及影響，特別是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其他資料。

該建議的條款

該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實施。

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將以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該計劃方式實施。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換取現金註銷價0.350港元(根據華銀不可撤銷承諾，各華銀股東已承諾：(i)於該計劃生效後；及(ii)倘要約人決定按等額基準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金額的債務，各華銀股東將同意該替代安排。銀邦(即要約人)隨後確認其有意抵銷債務)；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而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

說明函件

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

(c) 本公司將由銀邦及薛先生合共擁有100.00%；及

(d)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自聯交所撤銷。

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餘下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於該計劃生效後，就華銀股東而言，要約人將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按等額基準就每股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金額的債務。

註銷價

根據該計劃，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剔除，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0.350港元(除根據華銀不可撤銷承諾及銀邦隨後確認外，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按等額基準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金額的債務)。

倘(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及(b)董事局將予公佈以釐定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情況而定)權利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於該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仍未支付的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退還；及(ii)本公司不擬於生效日期或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宣佈、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退還。

註銷價0.350港元較：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4.48%；

說明函件

- (b) 股份於截至復牌日(包括該日)止首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8港元溢價約3.55%；
- (c) 股份於截至復牌日(包括該日)止首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5港元溢價約4.48%；
- (d) 股份於截至復牌日(包括該日)止首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1港元溢價約5.74%；
- (e) 股份於截至復牌日(包括該日)止首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7港元溢價約7.03%；
- (f) 股份於2024年9月3日(即復牌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溢價約9.38%；
- (g) 股份於2024年8月23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溢價約78.57%；
- (h)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3港元溢價約81.35%；
- (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溢價約82.29%；
- (j)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3港元溢價約81.35%；
- (k)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8港元溢價約86.17%；
- (l)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1港元溢價約131.79%；
- (m)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2港元溢價約92.31%；

說明函件

- (n)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5港元溢價約89.19%；
- (o)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79港元(按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737,879,000港元及於2024年6月30日的1,274,038,5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9.55%；
- (p)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99港元(按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763,246,000港元及於2023年12月31日的1,274,038,5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1.57%；及
- (q)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77港元(為本計劃文件附錄一「6.物業權益及經調整資產淨值」一節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折讓約39.34%。

過往股價概要披露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歷史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本集團財務資料、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近期市價及成交量，以及根據本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物業估值報

說明函件

告計算的物業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儘管較(i)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ii)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iii)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各自均有所折讓，董事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因：(i)註銷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不同期間之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8.57%至131.79%；及(ii)於相關期間，按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買賣股份。由於股份可公開自由買賣，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買賣股份表明，市場及投資者並非僅根據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對股份進行估值，亦考慮多項其他因素，如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6月4日的0.205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4月17日的0.074港元。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10月23日、24日、25日及28日的0.345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4月17日的0.074港元。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及過往成交價、本集團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並參考近年來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說明函件

假設該計劃於2025年3月3日生效，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餘下計劃股東，因此，支票預期將於2025年3月12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所有該等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該建議及該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傳送遺失或延誤負責。

不可撤銷承諾

華銀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4年9月2日，(i)華銀；(ii)盛智；(iii) Sino Consult；及(iv)羅先生與趙女士共同各自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華銀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彼將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有關IU股份的投票權，以投票贊成批准該建議的相關決議案。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亦已於相關華銀不可撤銷承諾中承諾(其中包括)：

- (1) 彼等／彼不會且須確保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訂立會妨礙其自身根據華銀不可撤銷承諾於有關該建議的決議案中就IU股份行使投票權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件；
- (2) 彼等／彼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發表任何聲明，若該等行動或聲明可能延遲、破壞或以其他方式導致該建議無效或可能以其他方式不利於該建議的成功；及
- (3) 雖然銀邦將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0.350港元，各華銀股東已承諾：(i)於該計劃生效後；及(ii)倘要約人決定按等額基準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金額的債務，各華銀股東將同意該替代安排。

各華銀不可撤銷承諾均為無條件。

倘(a)該建議失效或被撤回(包括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或(b)要約人及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相互書面

說明函件

協定終止，則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於相關華銀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華銀持有670,373,0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2%；
- (b) 盛智持有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
- (c) Sino Consult持有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及
- (d) 羅先生及趙女士為25,000,000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及趙女士共同合共持有的IU股份共包括785,373,01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1.64%及佔計劃股份約67.35%。

其他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4年9月27日，(i)寶立國際；(ii)錦華；及(iii) Prime Eternal各自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其他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寶立國際、錦華及Prime Eternal各自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彼等各自IU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如適用)行使(親身或透過其受委代表))彼等各自IU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投票贊成聯合公告所載批准該建議的相關決議案。

寶立國際、錦華及Prime Eternal各自亦已於其他不可撤銷承諾中作出承諾，其中包括：

- (1)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前，彼不會且須確保彼等各自IU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出售、轉讓、抵押全部或任何彼等各自IU股份，或就任何彼等各自IU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設置產權負擔、設立或授出任何選擇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容許就此採取任何行動)任何彼等各自IU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
- (2) 彼不會且須確保彼等各自IU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訂立會妨礙彼自身根據彼等各自的其他不可撤銷承諾於有關該建議的決議案中就彼等各自IU股份行使投票權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件；及

說明函件

- (3) 彼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發表任何聲明，若該等行動或聲明可能延遲、破壞或以其他方式導致該建議無效或可能以其他方式不利於該建議的成功。

其他不可撤銷承諾各自均為無條件。

倘(a)該建議失效或被撤回(包括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或(b)要約人及寶立國際、錦華及Prime Eternal其中一方相互書面協定終止彼等各自的其他不可撤銷承諾，則寶立國際、錦華及Prime Eternal各自於彼等各自的其他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寶立國際持有1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9%；
- (b) 錦華持有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及
- (c) Prime Eternal持有39,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寶立國際、錦華及Prime Eternal合共持有的IU股份共包括249,98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9.62%、計劃股份約21.44%、餘下計劃股份約65.67%及獨立計劃股份約65.67%。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的註釋5，在並無任何其他因素的情況下，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本身將不會導致推定股東與該要約人一致行動。由於寶立國際、錦華及Prime Eternal各自(i)將僅收取註銷價；及(ii)將不會因簽署彼等各自其他不可撤銷承諾而收取其他獎勵，彼等各自並無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確認財務資源

於各華銀股東訂立華銀不可撤銷承諾後，銀邦(即要約人)確認其意向，即於該計劃生效後，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華銀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按等額基準就每股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的金額的債務。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與華銀股東將按協定形式訂立償付協議，以落實部分償付債務的條款。

說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計劃股份共有1,166,038,550股。在該1,166,038,550股計劃股份中，(i)華銀計劃股份(即785,373,018股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代價為償付部分債務274,880,556.30港元，金額相當於每股華銀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350港元；及(ii)餘下計劃股份(即380,665,532股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代價為以現金收取每股餘下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350港元。

假設本公司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該建議將涉及註銷及剔除380,665,532股餘下計劃股份，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餘下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餘下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0.350港元。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的總現金金額將為133,232,936.20港元。

要約人擬以(i)其內部資源；及／或(ii)放款人向要約人提供的融資撥付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的全部現金金額。

融資之簡要詳情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2日
訂約方：	(1) 銀邦(作為借款人)；及 (2) 放款人(即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放款人)
本金額：	金額不超過133,500,000港元
用途：	銀邦須將其根據融資借入的所有款項僅用作支付有關餘下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抵押：	銀邦已就(其中包括)該建議項下薛先生已擁有的股份(即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股本約8.48%))及將由銀邦擁有的股份(即1,166,038,5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股本約91.52%))提供押記
利率：	利率將為每年17%，自提取日期起計

說明函件

提前還款：銀邦可在最後還款日(即提取日期後三個月)前自願償還部分或全部貸款，惟其須於有關提前還款前兩天向放款人送達書面還款通知

基於要約人的內部資源及融資的本金額僅用作支付有關餘下計劃股份的註銷價，要約人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就全面實施該建議的責任。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

該建議為獨立計劃股東在充滿挑戰及不確定市況下將其股份套現的機會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約1個月期間、3個月期間及12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為每日約45,043股股份、69,969股股份及50,439股股份，僅分別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74,038,550股已發行股份約0.004%、0.005%及0.004%。股份的低成交流通量可能使獨立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股東難以在發生對本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股份的低成交流通量亦已影響本公司從股票市場集資的能力，使本公司目前的上市平台不再是本公司業務及未來增長的有效集資平台。

此外，該建議旨在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以較現行股價溢價的價格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套現的機會。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350港元較本說明函件「該建議的條款—註銷價」一節所述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介乎約3.55%至約131.79%。因此，該建議(倘實施)將為獨立計劃股東提供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套現，並將出售股份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的寶貴機會。

該建議促使要約人與華銀股東之間的償付部分債務，同時維持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計劃股東。

就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

上市平台的使用率有限

自2015年以來，由於上述股份成交量相對較低，且股份成交價在過去數年呈下降趨勢，因此本公司並未開展任何股權籌資活動。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無法充分利用其目前的上市平台作為其長期增長的資金來源。預計在不久的將來，股份繼續上市可能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有意義的裨益。

降低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成本及開支，同時讓要約人以更有效率及有效的方法經營本集團業務

預期將本公司私有化將使要約人能夠作出著眼於長期增長及利益的策略性決策，免受市場憧憬、股價波動及本公司作為公眾上市公司所產生的合規要求的壓力。

該建議涉及將本公司除牌，亦預期將減少與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有關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該建議亦可為本集團在免受股價波動以及本公司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開支的影響下實現長期商業發展提供更多靈活性。

該建議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及該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東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惟：
 - (i)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說明函件

- (i) 批准於生效日期藉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批准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並使其生效的普通決議案；
- (c)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削減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登記法院命令副本；
- (d) 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該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改或更改；
- (f)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概無施加任何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而該等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就該建議或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實施該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的增補；
- (g) 任何司法權區的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仍尚未了結的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該建議或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實施該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實施該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說明函件

- (h) 自該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遭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或有關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尚未了結，亦無以書面形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且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概無針對或關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的調查以書面形式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尚未了結)，而在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i) 自該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j) 實施該建議不會導致，且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將會或可能預期導致：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實際或者或然)須即時或於其指定到期日或還款日期或之前可償還或成為可償還(或可宣佈可償還)；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可能受約束、享有權利或受其限制的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或文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項下的任何權利、負債、責任或權益)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的任何重大責任或負債)；或
 - (iii)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任何有關抵押(不論何時產生)成為可強制執行，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對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及

說明函件

- (k)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者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銷。

上文(a)至(d)段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及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權利以豁免：

- (i) 上文(e)至(h)段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條件，惟任何有關豁免不得導致該建議或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實施該建議屬違法；及
- (ii) 上文第(i)至(k)段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條件。

本公司無權豁免上文(a)至(k)段所載的任何條件。

上文(a)至(k)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就上文(e)段所載的條件而言，除上文特別載列的條件及於該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須就該建議或有關該建議或實施該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取得任何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基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建議被撤回或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a)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或(b)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若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本公司提出要約。

上文(a)段所載的條件已考慮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的規定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

說明函件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在下列情況下，該計劃將在法院批准後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東批准；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多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符合公司條例第674(2)條項下的投票規定外，該計劃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實施：

-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倘獲批准，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計劃文件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該建議或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將僅透過本計劃文件作出，本計劃文件將載有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須僅基於本計劃文件的資料及

說明函件

作出決定的股東的個人情況作出。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該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彼等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或居住或彼等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共有1,274,038,550股；
- (b) 除華銀計劃股份(即合共785,373,018股股份，由華銀股東實益擁有)被視為擁有抵押權益外，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c) 薛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實益擁有、控制及指示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8%)。該108,00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d) 華銀股東(即華銀、盛智、Sino Consult以及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共同擁有、控制及指示785,373,0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邦擁有該785,373,018股股份(即華銀計劃股份)的抵押權益。該等華銀計劃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華銀股東各自實益擁有的華銀計劃股份的代價，債務274,880,556.30港元將按註銷價每股華銀計劃股份0.350港元抵銷；
- (e) 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擁有、控制及指示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微不足道百分比)。該1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餘下計劃股份的代價，曹鎮偉先生將就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餘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0.350港元；

說明函件

- (f) 除(i)薛先生；(ii)華銀；(iii)盛智；(iv) Sino Consult；(v)羅先生及趙女士；及(vi)曹鎮偉先生各自持有的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g) 獨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380,655,5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8%)。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且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計劃股份的代價，獨立計劃股東將就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餘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0.350港元；
- (h) 餘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380,665,5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8%)。該等股份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曹鎮偉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及(ii)獨立計劃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或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i) 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1,166,038,5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52%)。該等股份包括：(i)華銀計劃股份；及(ii)餘下計劃股份；
- (j)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k)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l)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m)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計劃，且本公司無意採納任何股份計劃。

說明函件

假設：(a)本公司將不會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b)本公司股權於該計劃生效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⁶	概約 %
要約人				
銀邦 ¹	-	-	1,166,038,550	91.52
小計	-	-	1,166,038,550	91.52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薛先生 ¹	108,000,000	8.48	108,000,000	8.48
小計	108,000,000	8.48	108,000,000	8.48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華銀 ²	670,373,018	52.62	-	-
盛智 ²	30,000,000	2.35	-	-
Sino Consult ²	60,000,000	4.71	-	-
羅先生與趙女士 ²	25,000,000	1.96	-	-
曹鎮偉先生 ³	10,000	0.00	-	-
小計	785,383,018	61.64	-	-
其他				
獨立計劃股東 ⁴	380,655,532	29.88	-	-
小計	380,655,532	29.88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1,274,038,550	100.00	1,274,038,550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⁵	1,166,038,550	91.52	-	-

附註：

1. 要約人及薛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亦將不會賦予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說明函件

2. 各華銀股東(各自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持有的股份(即華銀計劃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華銀股東各自擁有的該等華銀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及華銀股東已協定抵銷部分債務 274,880,556.30 港元，金額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華銀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0.350 港元。
3. 曹鎮偉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及執行董事)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餘下計劃股份的代價，曹鎮偉先生將就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餘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 0.350 港元。
4. 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餘下計劃股份的代價，獨立計劃股東將就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餘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 0.350 港元。
5. 計劃股份包括：(a) 於計劃記錄日期由華銀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b) 於計劃記錄日期由曹鎮偉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及 (c) 於計劃記錄日期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
6. 於該計劃生效後，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上表所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將保持不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日期止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因此，倘該建議或該計劃失效，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公司條例第673條項下的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倘安排是建議由公司與公司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訂立，在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該類別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法院可命令按法院指示的任何方式召開該等股東或該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倘獲建議訂立安排的股東或某類別股東同意該安排，法院可應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該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提出的申請批准有關安排。獲法院按上述批准的安排對屬獲建議訂立安排的股東或該類別股東具有約束力。

該計劃構成公司條例第674條項下的收購要約。根據公司條例第674條，凡有關安排涉及收購要約，在上述按法院指示召開的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某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中佔至少75%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該安排，而在該會議上對該安排投下的反對票佔該公司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或該公司屬該類別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視情況而定)所附總表決權不超過10%，有關股東或某類別股東即屬同意該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74,038,550股股份，其中1,166,038,550股股份將被視為計劃股份並受該計劃規限。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785,383,0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64%)外，所有餘下380,655,532股獨立計劃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8%)被視為公司條例第674(3)(a)條所界定的無利害關係股份。

(i)華銀；(ii)盛智；(iii) Sino Consult；及(iv)羅先生與趙女士共同各自向要約人作出華銀不可撤銷承諾。羅先生及曹鎮偉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除(i)羅先生透過簽署華銀不可撤銷承諾於該建議中的權益；及(ii)羅先生及曹鎮偉先生各自之執行董事職位外，概無董事於該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就批准該建議的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概述之公司條例之任何規定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計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實施：

-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約10%的票數為38,065,553股股份。

該計劃的約束力

儘管可能有佔少數股東不同意，倘該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並獲法院批准，且其他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該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投票或如何投票。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有意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要約人並無任何即時計劃對以下各項作出任何重大變動：(a)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b)繼續僱用本集團的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有關要約人及薛先生的資料

銀邦為一間於2010年2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邦由薛先生全資擁有。銀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薛先生，48歲，畢業於北京體育大學。薛先生為重慶河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董事及持有其60%股權，而重慶河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主要從事鋼鐵貿易、商業地產運營、智能防護科技及企業風控管理。

說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邦擁有785,373,018股股份(即華銀計劃股份)的抵押權益。華銀計劃股份由華銀股東(即華銀、盛智、Sino Consult以及羅先生與趙女士(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實益持有。根據華銀不可撤銷承諾，各華銀股東已承諾：(i)於該計劃生效後；及(ii)倘要約人決定按等額基準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金額的債務，各華銀股東將同意該替代安排。銀邦(即要約人)隨後確認其有意抵銷債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於中國持有投資物業、於中國及香港向客戶提供融資、投資控股、銷售花卉及植物以及不良資產管理。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三，以獲得其他資料。

海外計劃股東

本計劃文件以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目的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或有別於根據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編製本計劃文件時所披露者。

本計劃文件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該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該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彼等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或居住或彼等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聲明可藉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其他規定而合法派發本計劃文件，或藉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獲給予的豁免而合法派發本計劃文件，亦不就促使任何此類派發或發售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香港以外)採取為批准公開發售或派發本計劃文件所需的行動。因此，禁止(i)

說明函件

於任何司法權區(香港以外)複製、派發或刊發本計劃文件的全部或部分或任何廣告或其他發售材料；(ii)披露其內容；或(iii)使用當中所載資料作評估該建議以外的任何用途。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如欲就該建議及／或該計劃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就任何有關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該等人士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新百利)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如閣下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計劃股東數目：

香港以外 相關司法權區	計劃 股東數目	該等計劃股東 所持有的計劃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日本	2	306,000	0.02%
美國	1	4,000	0.00%
總計	3	310,000	0.02%

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將視作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新百利及獨立財務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從所有適用海外法律及法規。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

日本海外股東

根據該計劃，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以現金而非股份結算，因此，該計劃並不涉及金融商品交易法(「金融商品交易法」)項下的證券招攬。即使該建議包括若干證券的招攬，該計劃毋須根據金融商品交易法進行登記，乃因有關招攬將構成金融商品交易法項下的「shoninzu-muke kanyu」(日語，譯為「向少數投資者招攬」)。日本金融廳及關東

說明函件

財務局未通過本計劃文件的準確性或充分性或並無以其方式批准或授權居住於日本的投資者實施該計劃，亦無尋求有關批准或授權。

美國海外股東

該建議及該計劃涉及以公司條例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且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程序披露規定及慣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登記。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或代表招攬規則。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須遵守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程序及披露規定及慣例，該等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及慣例規定有所不同。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本公司證券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本公司證券的各持有人務必立即就適用於彼的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乃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本公司證券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本公司證券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美國證券法遭違反而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本公司證券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批准該建議或該計劃，亦未確定本計劃文件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計劃文件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而該等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後一(1)個完整營業日後生效。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確實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有關該建議的指示性預期時間表收錄於本計劃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及該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在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該建議及該計劃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協定：(a)要約人已委聘或將予委聘的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新百利集團)的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b)本公司已委聘或將予委聘的任何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c)與該建議及該計劃有關的所有其他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平均攤分。

登記及付款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則建議於2025年2月18日(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餘下計劃股東收取註銷價的權利。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說明函件

為符合資格享有根據該建議收取註銷價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2月17日(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向餘下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倘該計劃生效，本公司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餘下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向餘下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惟無論如何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假設該計劃於2025年3月3日生效，向餘下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2025年3月12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登記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到聯名持有股份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就透過代名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持有餘下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以代名人義發出的支票將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代名人。所有該等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傳送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支票後滿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有關支票之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前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且其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獲兌現之人士支付根據該計劃應付之款項。要約人作出之任何款項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之款項之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之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說明函件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扣減及所產生之開支。

假設該計劃生效，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相應更新，以反映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計劃股份，而該等計劃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為2025年3月3日)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除按等額基準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金額的債務外，任何計劃股東有權收取之註銷價將根據該建議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以其他方式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計劃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混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

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該計劃須待計劃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法院會議上按本說明函件上文「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華銀計劃股份(即合共785,373,018股股份，由華銀股東實益擁有)被視為擁有抵押權益外，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b) 薛先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8%) (該108,00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c) 華銀股東(即華銀、盛智、Sino Consult以及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共同擁有、控制及指示785,373,0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

說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邦擁有該785,373,018股股份(即華銀計劃股份)的抵押權益。該等華銀計劃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華銀股東各自實益擁有的華銀計劃股份的代價，債務274,880,556.30港元將按註銷價每股華銀計劃股份0.350港元抵銷；

- (d) 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擁有、控制及指示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微不足道百分比)。該1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餘下計劃股份的代價，曹鎮偉先生將就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餘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0.350港元；
- (e) 除(i)薛先生；(ii)華銀；(iii)盛智；(iv) Sino Consult；(v)羅先生及趙女士；及(vi)曹鎮偉先生各自持有的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f) 獨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380,655,5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8%)。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且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計劃股份的代價，獨立計劃股東將就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餘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0.350港元；
- (g) 餘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380,665,5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8%)。該等股份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曹鎮偉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及(ii)獨立計劃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或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
- (i) 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1,166,038,5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52%)。該等股份包括：(i)華銀計劃股份；及(ii)餘下計劃股份。

說明函件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法院會議將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通告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惟僅有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持有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9%)的寶立國際、持有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的錦華以及持有39,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的Prime Eternal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i)薛先生持有的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8%)；(ii)華銀股東持有的785,373,0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4%)；及(iii)曹鎮偉先生持有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微不足道百分比)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a)批准並落實藉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並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透過應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之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華銀股東、寶立國際、錦華及Prime Eternal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已表明彼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薛先生擬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日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相同地點舉行。

混合會議安排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外，於記錄日期海外計劃股東(就法院會議而言)或海外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可選擇分別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Doyen_CM2025及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Doyen_EGM2025 (「網上平台」) 線上出席、參與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記錄日期使用網上平台參與法院會議的海外計劃股東及於記錄日期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海外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及亦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所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問題及意見。選擇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海外股東不應進入網上平台行使其投票權，而應使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實物投票表格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線上出席將不會影響海外股東分別委任法院會議主席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上行使閣下投票權的權利。然而，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選擇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或使用網上平台出席並於相關會議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股東而言，有關混合法院會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附註。

如有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網上方式聯絡中央證券，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之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代表委任表格

隨按規定寄發予股東之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可：(i)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從(ii)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doyenintl.com>下載。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強烈建議閣下按照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倘閣下為股東，則強烈建議閣下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遞交，方為有效。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遞交。填妥及送達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說明函件

即使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強烈建議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如適用)。倘所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及(倘該計劃獲批准)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概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該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應：(a)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b)閣下如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之若干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之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方式不遲於最後時限提交。

說明函件

填妥及送達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文據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之指示及／或與其作出之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相關最後時限前發出或作出，以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最後限期前交回。倘若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相關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遵照該登記擁有人提出之要求。

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根據其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獲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應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其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或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之部分或全部，並過戶至閣下名下(倘閣下有意就該計劃投票)。就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之股份進行有關該計劃之投票程序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符合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之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倘閣下於股份借貸計劃持有任何股份，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建議閣下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說明函件

倘該建議獲批准，其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閣下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稅務及獨立意見

由於在該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並不涉及買賣任何香港股份，故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毋須就此繳納印花稅。

計劃股東如對該建議及該計劃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該建議或該計劃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該建議或該計劃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資料

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各附錄，所有該等資料均構成本說明函件之一部分。

股東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該建議及該計劃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者不同之資料。

語言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代表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合併損益表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年度／期間已刊發的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140,974	107,120	72,582	35,073	37,550
採購	(68,531)	(37,713)	(6,156)	(1,747)	(1,877)
職工成本	(18,444)	(18,056)	(15,755)	(5,769)	(6,175)
折舊	(3,308)	(2,458)	(1,991)	(967)	(1,158)
其他收入	3,763	1,431	780	174	5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309	(21,778)	(6,122)	(4,295)	(1,32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 益／(虧損)	15,822	(31,377)	4,781	-	-
應收貸款之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22,137	297	6,695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淨額	(27)	(5)	(586)	-	-
商譽減值虧損	(2,078)	-	-	-	-
其他稅項開支	(2,551)	-	-	-	-
其他經營開支	(13,084)	(13,010)	(16,970)	(5,576)	(7,379)
財務收入淨額	369	155	1,249	889	1,1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3,351	(15,394)	38,507	17,782	21,373
所得稅支出	(14,377)	(3,105)	(18,616)	(7,113)	(6,435)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68,974	(18,499)	19,891	10,669	14,93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185	(17,317)	13,286	6,980	10,698
非控股權益	14,789	(1,182)	6,605	3,689	4,240
	<u>68,974</u>	<u>(18,499)</u>	<u>19,891</u>	<u>10,669</u>	<u>14,938</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4.25	(1.36)	1.04	0.55	0.84

附註：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所有上述數字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並無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i)本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年度／期間已刊發的財務報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0	21	29	31
使用權資產	1,401	4,241	3,507	2,632
投資物業	335,364	278,690	295,702	288,713
無形資產	7,096	7,096	7,096	7,096
遞延稅項資產	20,721	26,674	18,138	20,272
	<u>364,652</u>	<u>316,722</u>	<u>324,472</u>	<u>318,744</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657,678	520,074	495,465	501,154
貿易應收款項	11,019	11,037	10,542	3,9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40	2,485	5,567	13,19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7,262	6,894	6,977	7,0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204	147,319	159,548	144,088
	<u>722,903</u>	<u>687,809</u>	<u>678,099</u>	<u>669,42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12	26,413	23,909	25,3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35	1,429	1,146	–
租賃負債	1,284	1,830	2,066	1,830
即期稅項負債	28,222	30,259	32,169	37,247
	<u>60,253</u>	<u>59,931</u>	<u>59,290</u>	<u>64,447</u>
流動資產淨值	662,650	627,878	618,809	604,9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7,302	944,600	943,281	923,72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1,345	–
租賃負債	172	2,400	1,384	877
遞延稅項負債	4,007	1,647	2,683	4,539
	<u>4,179</u>	<u>4,047</u>	<u>5,412</u>	<u>5,416</u>
資產淨值	1,023,123	940,553	937,869	918,3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4,378	1,174,378	1,174,378	1,174,378
儲備	(349,502)	(410,359)	(411,132)	(436,4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4,876	764,019	763,246	737,879
非控股權益	198,247	176,534	174,623	180,430
權益總額	1,023,123	940,553	937,869	918,309

本公司的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刊發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收支項目或非控股權益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屬重大。

2.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之附註。

2021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3至143頁，請參閱以下直接連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4/2022040400852_c.pdf

2022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3至140頁，請參閱以下直接連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31/2023033101454_c.pdf

2023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6至148頁，請參閱以下直接連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0/2024041000309_c.pdf

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2至38頁，請參閱以下直接連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21/2024082100350_c.pdf

2021年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但不包括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均藉提述而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之一部分。

3. 本公司的財務概要

本公司損益表

以下為(i)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i)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	—	—	—	—
採購	—	—	—	—	—
職工成本	(4,789)	(4,957)	(5,967)	(2,674)	(2,775)
折舊	(1,395)	(1,197)	(1,132)	(566)	(566)
其他收入	2,197	7,837	2,356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8,978	(9,098)	(3,144)	2,549	1,632
其他經營開支	(20,666)	(9,493)	(33,530)	(1,596)	(3,319)
財務收入淨額	17,833	17,072	16,062	147	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158	164	(25,355)	(2,140)	(4,982)
所得稅支出	—	—	—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82,158	164	(25,355)	(2,140)	(4,98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i)本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349	2,546	1,415	849
無形資產	7,096	7,096	7,096	7,09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98,960	298,960	298,960	298,960
	<u>306,405</u>	<u>308,602</u>	<u>307,471</u>	<u>306,905</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	4,36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5	758	588	4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4,295	260,118	232,659	219,8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24	2,587	6,513	9,482
	<u>278,974</u>	<u>267,827</u>	<u>239,760</u>	<u>229,86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80	12,668	12,636	11,9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4,474	165,724	162,993	159,277
租賃負債	381	1,125	1,151	871
即期稅項負債	17,061	15,722	15,295	15,295
	<u>205,796</u>	<u>195,239</u>	<u>192,075</u>	<u>187,360</u>
流動資產淨值	<u>73,178</u>	<u>72,588</u>	<u>47,685</u>	<u>42,5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9,583</u>	<u>381,190</u>	<u>355,156</u>	<u>349,41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472	–
租賃負債	–	1,443	292	–
	<u>–</u>	<u>1,443</u>	<u>764</u>	<u>–</u>
資產淨值	<u><u>379,583</u></u>	<u><u>379,747</u></u>	<u><u>354,392</u></u>	<u><u>349,41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4,378	1,174,378	1,174,378	1,174,378
累計虧損	(794,795)	(794,631)	(819,986)	(824,968)
權益總額	<u><u>379,583</u></u>	<u><u>379,747</u></u>	<u><u>354,392</u></u>	<u><u>349,410</u></u>

4. 債務聲明

借款

於2024年9月30日(即寄發本計劃文件前就本集團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租賃負債約為1,908,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無論已發行及未發行、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匯票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抵押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較2023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租賃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業務項下的商務樓宇及辦公室產生的收入增加；
- (ii) 儘管本集團銷售花卉及植物業務產生的收益甚微，本集團錄得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整體收益較2023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本集團於期內的持有投資物業業務產生收益增加；
- (iii)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採購較2023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低迷令本集團銷售花卉及植物業務規模有所縮減，從而導致對園林綠化以及花卉市場的需求下降；
- (iv)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開支較2023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有關該建議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v)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較2023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本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本集團投資物業產生公平值虧損，部分被期內匯兌收益及本集團股權投資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所抵銷；及
- (vi)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上文(ii)所解釋本集團銷售花卉及植物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6. 物業權益及經調整資產淨值

經考慮本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所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公平值虧損的影響，以下載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

	千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737,879
調整：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所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公平值虧損(附註1)	(7,127)
匯兌差額(附註2)	4,7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735,4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附註3)	0.577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公平值虧損乃按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2024年9月30日的市值(即約人民幣2.5934億元，約相當於2.78531億港元)較其於2024年6月30日相應賬面淨值(即約2.88713億港元)減少約1,018.2萬港元，減按本集團應佔各自物業權益計算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公平值虧損約305.5萬港元計算得出。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乃按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2024年9月30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2.5934億元(以港元計)(按於2024年6月30日的匯率(即人民幣1元=1.074港元)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二所採用匯率(即人民幣1元=1.1港元)計算)，減按本集團應佔各自物業權益計算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匯兌差額約202.2萬港元的差額計算得出。
- (3)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274,038,550股股份計算。

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7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關於該等物業權益於2024年9月30日（「估值日期」）市值的意見，以載入文件。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第12項應用指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所載規定編製。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市值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師的獨立性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吾等均無在是次估值中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吾等確認吾等已對物業進行客觀及公正的估值。

估值方法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收入資本化法為投資物業常用的估值方法。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按各份已訂約租約的未屆滿年期進行資本化，空置單位則假設按估值日期各自按市場租金租出。現有租約屆滿後，假設各單位按估值日期現時市場租金出租，繼而就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餘下年期予以資本化。該物業的市值相等於租期內收入的資本化價值、作出適當遞延的復歸收入資本化價值及空置單位的資本化價值的總和。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物業權益按現狀於公開市場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增加物業權益價值。此外，吾等在估值時假設並無出現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情況。

吾等並未在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就物業權益進行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中國的物業權益之若干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並無在提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顯示之任何後續修訂。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佔地及建築面積及物業辨識及其他相關事宜等之意見。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告知，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估值證書所載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由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文件中所載的資料計算，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視察物業內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木構件或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匯報該物業之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服務。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吾等假設該物業權益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就遵從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3而言，據 貴集團告知，於中國銷售物業可能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將包括(a)印花稅(交易金額之0.05%)，(b)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c)土地增值稅(累進稅率介乎30%至60%)，(d)按增值稅約12%計算的其他附加稅。銷售物業的確切稅務影響將視乎出售時通行的規則及法規而定。

由於 貴集團無意出售或轉讓相關物業權益，故物業的任何潛在稅項負債構成事實的可能性甚微。

貨幣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貨幣金額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於2024年9月30日對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1.1港元。於該日至本函件日期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06室

為及代表
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GP)
MRICS MHKIS MSc(e-com)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謹啟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MRICS MHKIS MSc(e-com)，於進行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並於進行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2024年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2024年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中國重慶市南岸區南坪東路 二巷2號之「東東摩」	人民幣240,000,000元 (相當於 約264,000,000港元)	70%	人民幣168,000,000元 (相當於 約184,800,000港元)
2.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 府城大道西段399號6棟1單元 4層1室及2室	人民幣19,340,000元 (相當於 約21,270,000港元)	77.5%	人民幣14,988,000元 (相當於 約16,486,000港元)
總計：	人民幣259,340,000元 (相當於 約285,270,000港元)		人民幣182,988,000元 (相當於 約201,286,000港元)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

1.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24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重慶市南岸區南坪東路二巷2號之「東東摩」	該物業為一幢於2010年落成之六層高購物商場(包括3層地庫)。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8,043.45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為期40年之土地使用權，將於2047年11月屆滿。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受多份租約所約束，最後租期於2033年12月31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人民幣 240,000,000元 (相當於 約264,000,000 港元)	70% 貴集團應佔2024年9月30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68,000,000元 (相當於約 184,800,000港元)

附註：

- (1)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均由重慶寶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寶旭」)(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不動產所有權證書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編號	不動產所有權證書編號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470號	-3	134.67
2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647號	-3	125.74
3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668號	-3	199.84
4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673號	-2	64.51
5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685號	-2	134.67
6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717號	-2	125.74
7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733號	-2	199.84
8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749號	-1	596.3
9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757號	-1	76.73
10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765號	-1	323.7
11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785號	1	984.03
12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791號	1	66.77
13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796號	1	82.05
14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807號	1	139.62
15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820號	1	249.37
16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823號	1	87.83
17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835號	1	41.46

編號	不動產所有權證書編號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8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839號	1	102.81
19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863號	1	233.35
20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866號	1	248.59
21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870號	1	91.93
22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872號	1	89.69
23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876號	1	132.1
24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879號	1	69.01
25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888號	1	59.2
26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891號	1	489.51
27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895號	1	871.1
28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901號	1	114.79
29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919號	1	205.21
30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931號	1	74.43
31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943號	1	426.84
32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946號	1	206.98
33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953號	1	254.86
34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958號	1	165.23
35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972號	1	22.54
36	106房地證2012字第25978號	1	77.71
37	106房地證2012字第26000號	1	102.22
38	106房地證2012字第26015號	2	1033.08
39	106房地證2012字第26030號	2	364.97
40	106房地證2012字第26041號	2	374.45
41	106房地證2012字第26060號	2	58.69
42	106房地證2012字第26061號	2	111.57
43	106房地證2012字第26064號	2	310.1
44	106房地證2012字第26065號	2	41.2
45	106房地證2012字第26069號	2	42.76
46	106房地證2012字第26070號	2	91.93
47	106房地證2012字第26071號	2	91.93
48	106房地證2012字第26072號	2	119.91
49	106房地證2012字第26075號	2	793.63
50	106房地證2012字第26080號	2	872.44
51	106房地證2012字第26089號	2	1087.15
52	106房地證2012字第26097號	2	235.56
53	106房地證2012字第26101號	2	337.92
54	106房地證2012字第26114號	3	1041.69
55	106房地證2012字第26121號	3	487.07
56	106房地證2012字第26132號	3	375.16
57	106房地證2012字第26153號	3	490.63
58	106房地證2012字第26158號	3	789.49
59	106房地證2012字第26163號	3	876.73
60	106房地證2012字第26171號	3	344.42

2. 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該物業於估值日期受重慶寶旭(「出租人」)與各獨立第三方(「承租人」)訂立的多項租賃協議所約束。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編號	區域	樓層	單位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現狀	租賃期限 (自)	租賃期限 (至)	目前 (2024年9月) 月租(人民幣)
1	A	B3	01	134.67	已出租	2023/8/1	2025/7/31	4,174.36
2	A	B3	02	125.74	已出租	2023/8/1	2025/7/31	3,897.92
3	A	B3	03A	131.62	已出租	2023/8/1	2025/7/31	4,080.72
4	A	B2	01	87.72	已出租	2023/7/1	2025/6/30	11,360.00
5	A	B2	02A	92.06	已出租	2022/11/1	2027/10/31	9,049.00
6	A	B2	02B	40.91	已出租	2024/5/15	2026/5/31	6,955.00
7	A	B2	03	79.67	已出租	2024/2/1	2026/1/31	12,516.00
8	A	B2	04	82.81	已出租	2024/8/1	2027/7/31	6,646.00
9	A	B2	05	40.69	已出租	2024/4/1	2025/3/31	7,538.00
10	A	B2	06	104.16	已出租	2024/1/1	2025/12/31	2,083.00
11	A	B2	07	98.73	空置			-
12	A	B1	01	546.44	已出租	2022/8/1	2024/12/31	15,426.00
13	A	B1	02	105.32	已出租	2024/7/1	2026/6/30	2,106.00
14	A	B1	03	73.71	已出租	2022/7/1	2025/2/28	12,105.00
15	A	B1	04	15.00	已出租	2022/7/1	2025/2/28	2,463.00
16	A	B1	05A	137.62	已出租	2023/11/1	2033/12/31	5,469.66
17	A	B1	05	46.98	已出租	2023/11/1	2033/12/31	1,867.20
18	A	B1	06	57.00	已出租	2023/9/1	2025/6/5	8,169.79
19	A	B1	07	123.80	已出租	2023/9/1	2025/6/5	7,137.21
20	A	B1	08	384.61	已出租	2023/4/1	2029/3/31	16,923.00
21	A	B1	09	258.55	已出租	2022/7/1	2025/1/31	70,507.00
22	A	B1	10	96.23	已出租	2023/7/1	2026/6/30	8,469.00
23	A	B1	11	89.47	已出租	2023/8/16	2027/8/31	3,041.68
24	A	B1	12	100.24	已出租	2023/8/16	2027/8/31	3,407.82
25	A	B1	13	64.60	已出租	2023/5/1	2026/4/30	3,152.44
26	A	B1	14	108.23	已出租	2023/5/1	2026/4/30	5,281.56
27	A	B1	15	14.00	已出租	2023/6/1	2025/5/31	2,926.00
28	A	B1	16	4.96	已出租	2023/1/1	2024/12/31	143.84
29	A	L1	01	41.46	已出租	2022/7/1	2026/11/30	5,700.96
30	A	L1	02A	31.01	已出租	2022/7/1	2026/11/30	4,264.04
31	A	L1	02B	56.82	已出租	2022/7/1	2026/3/31	3,630.72
32	A	L1	03	249.29	已出租	2022/7/1	2026/3/31	15,929.28
33	A	L1	04	139.62	已出租	2023/6/1	2027/5/31	3,490.50
34	A	L1	05	155.82	已出租	2023/6/1	2027/5/31	3,895.50
35	A	L1	06	82.05	已出租	2023/5/1	2025/4/30	1,641.05
36	A	L1	07A	582.06	已出租	2023/5/1	2025/4/30	11,641.53
37	A	L1	07B	41.37	已出租	2023/5/1	2025/4/30	827.42
38	A	L1	07C	279.29	已出租	2024/3/1	2025/2/28	14,802.00
39	A	L1	08	102.22	空置			-
40	A	L1	09	78.69	已出租	2022/7/1	2024/9/30	6,543.64
41	A	L1	10	22.54	已出租	2022/7/1	2024/9/30	1,874.36
42	B	L1	01	55.42	已出租	2023/10/1	2027/8/31	1,385.61
43	B	L1	02	65.13	已出租	2023/2/20	2026/5/31	4,004.00
44	B	L1	03	49.75	空置			-
45	B	L1	04	47.28	已出租	2023/11/1	2024/10/31	2,979.00
46	B	L1	05	59.63	已出租	2022/10/20	2025/12/31	3,569.00
47	B	L1	06A	62.21	空置			-
48	B	L1	06B	123.98	已出租	2022/7/21	2025/8/31	6,199.00
49	B	L1	07A	12.00	空置			-
50	B	L1	07B	119.26	空置			-

編號	區域	樓層	單位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現狀	租賃期限 (自)	租賃期限 (至)	目前 (2024年9月) 月租(人民幣)
51	B	L1	08A	73.19	空置			-
52	B	L1	08B	35.35	空置			-
53	B	L1	09A	97.93	已出租	2023/9/1	2026/8/31	5,137.00
54	B	L1	09B	11.80	已出租	2024/3/1	2026/2/28	2,454.00
55	B	L1	10B	86.05	已出租	2022/7/1	2026/6/30	8,538.74
56	B	L1	10A	86.19	空置			-
57	B	L1	11	312.43	空置			-
58	B	L1	12A	374.18	已出租	2023/4/20	2028/4/30	6,734.87
59	B	L1	12B	34.62	已出租	2023/4/20	2028/4/30	623.13
60	B	L1	13	32.79	空置			-
61	B	L1	14	26.51	已出租	2023/3/1	2025/2/28	2,386.00
62	B	L1	15	20.25	已出租	2022/11/1	2024/9/30	1,731.00
63	B	L1	16	21.07	已出租	2023/10/1	2024/9/30	2,318.00
64	B	L1	17	24.87	已出租	2023/10/15	2024/10/31	2,238.00
65	B	L1	18	23.15	已出租	2022/8/1	2025/7/31	1,283.01
66	B	L1	19	22.35	已出租	2022/8/1	2025/7/31	2,039.99
67	B	L1	20A	24.31	已出租	2023/4/1	2025/3/31	4,862.00
68	B	L1	20B	19.50	空置			-
69	C	L1	01	272.20	已出租	2023/6/16	2026/12/31	5,444.00
70	C	L1	02C	182.20	已出租	2024/9/1	2028/8/31	616.00
71	C	L1	02B	128.37	空置			-
72	C	L1	02A	808.19	已出租	2023/7/5	2029/5/31	12,931.00
73	C	L1	03	129.30	已出租	2023/10/1	2027/8/31	3,232.75
74	C	L1	04	79.10	已出租	2023/10/1	2027/8/31	1,977.65
75	D	L1	01	62.82	已出租	2024/1/10	2025/1/31	15,893.00
76	D	L1	02	72.54	已出租	2023/10/1	2026/9/30	5,339.80
77	D	L1	03	47.94	已出租	2023/10/1	2026/9/30	4,901.20
78	A	L2	01A	140.19	已出租	2023/6/1	2026/3/31	294.48
79	A	L2	01B	233.68	已出租	2023/6/1	2026/3/31	490.87
80	A	L2	02A	264.49	已出租	2023/6/1	2026/3/31	555.59
81	A	L2	02B	224.43	已出租	2023/6/1	2026/3/31	471.44
82	A	L2	03A	162.34	已出租	2023/6/1	2026/3/31	341.01
83	A	L2	03B	143.67	已出租	2023/6/1	2026/3/31	301.79
84	A	L2	03C	603.17	已出租	2023/6/1	2026/3/31	1,267.03
85	A	L2	04A	162.00	已出租	2022/7/1	2026/8/31	4,536.00
86	A	L2	04B	164.62	已出租	2023/6/1	2026/3/31	345.80
87	B	L2	01	42.71	已出租	2022/11/1	2025/10/31	1,795.92
88	B	L2	02A	27.29	已出租	2022/11/1	2025/10/31	1,144.08
89	B	L2	03A	167.04	已出租	2023/9/1	2025/7/31	7,014.48
90	B	L2	03B	156.97	已出租	2023/10/1	2024/9/30	3,611.00
91	B	L2	04	111.57	已出租	2023/9/1	2025/7/31	4,687.52
92	B	L2	05	58.69	已出租	2023/3/16	2025/3/15	-
93	B	L2	06	235.56	空置			-
94	B	L2	07A	372.68	空置			-
95	B	L2	07B	244.61	已出租	2023/1/1	2024/12/31	5,381.48
96	B	L2	07C	244.61	已出租	2023/1/1	2024/12/31	5,381.48
97	B	L2	07D	244.63	已出租	2023/1/1	2024/12/31	5,381.92
98	C	L2	01	554.33	已出租	2022/10/1	2025/5/31	15,732.00
99	C	L2	02A	461.54	空置			-
100	C	L2	02B	403.00	已出租	2023/1/1	2024/12/31	8,866.11
101	C	L2	03	170.08	已出租	2024/5/1	2026/4/30	3,912.02
102	C	L2	04	91.93	已出租	2024/5/1	2026/4/30	2,114.49
103	C	L2	05	91.93	已出租	2024/5/1	2026/4/30	2,114.49
104	A	L3	01	344.42	已出租	2023/1/1	2024/12/31	9,988.29

編號	區域	樓層	單位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現狀	租賃期限 (自)	租賃期限 (至)	目前 (2024年9月) 月租(人民幣)
105	A	L3	02	375.16	已出租	2023/1/1	2024/12/31	10,879.76
106	A	L3	03	479.86	已出租	2023/1/1	2024/12/31	13,916.10
107	A	L3	04A	401.77	空置			-
108	A	L3	04B	605.40	已出租	2022/7/1	2024/12/31	13,525.00
109	C	L3	01	789.43	空置			-
110	C	L3	02	924.84	空置			-
111	C	L3	03	490.59	空置			-
合計				19,000.87				544,005.10

3. 中國法律意見表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根據中國法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依法擁有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所有權。上述權利持有人為該等物業的合法所有人，並有權按照相應不動產所有權證書上載明的用途佔用、使用、出租、轉讓及抵押。
- (2)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期，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擁有的物業不存在抵押或蓋章等第三方產權負擔。
- (3)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期，在中國境內並無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物業有關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糾紛。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現狀及授出主要批文及許可如下：

- (i) 不動產所有權證書 是
- (ii) 不動產租賃協議 是

5.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作出以下假設：

- (i) 重慶寶旭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
- (ii) 開發項目的設計及建造符合當地的規劃及建築條例，並已獲有關當局批准。
- (iii) 重慶寶旭持有該物業之合法業權，並有權於該土地使用權獲授予之剩餘年期佔用、轉讓、出售、出租或處理該物業。
- (iv) 重慶寶旭表示，租賃協議並未於相關機關登記。吾等已假定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
- (v) 根據所提供的租賃協議，截至估值日期，從上述協議中提取的總可租面積約為19,000.87平方米。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

- | 6. 估值技術 | 輸入值 | 加權平均數 |
|---------|----------------|---------------------------|
| 收入資本化法 | 每平方米的估計每月市場租賃值 | 人民幣38元至258元(相當於約42至284港元) |
| | 資本化率 | 6.0% |
7. 該物業由高級估值師朱蘊玉女士(房地產營運及管理文憑，擁有1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於2024年9月23日進行視察。

2.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24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 區府城大道 西段399號 6棟1單元4層 1室及2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 2013年落成之17層高樓 宇的兩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 積(「建築面積」)約為 2,412.69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 權，將於2056年5月17 日屆滿。	根據 貴集團所 提供的資料，該 物業受多份租約 所約束，最後租 期於2033年6月30 日屆滿，作辦公 室用途。	人民幣 19,340,000元 (相當於 約21,270,000 港元)	77.5% 貴集團應佔2024 年9月30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 14,988,000元 (相當於約 16,486,000港元)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成都市存量房買賣合同，三亞清石實業有限公司(「三亞清石」)(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成都市高新區府城大道西段399號6棟1單元4層1室及2室，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元。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均由三亞清石持有。不動產所有權證書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編號	不動產所有權證書編號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川(2023)成都市不動產權第0176791號	401	1437.93
2	川(2023)成都市不動產權第0177533號	402	974.76
總計			2412.69

- 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該物業於估值日期受三亞清石(「出租人」)與各獨立第三方(「承租人」)訂立的多項租賃協議所約束。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編號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現狀	租賃期限 (自)	租賃期限 (至)	目前月租 (人民幣)
1	財學堂教育文化傳媒成都有限 公司	1,612.69	已出租	2023/6/1	2033/6/30	88,697.95
2	先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已出租	2023/6/1	2033/6/30	11,000.00
3	成都市德迅數字傳媒有限公司	600.00	已出租	2023/6/1	2033/6/30	33,000.00
總計		2,412.69				132,697.95

4. 中國法律意見表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根據中國法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依法擁有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所有權。上述權利持有人為該等物業的合法所有人，並有權按照相應不動產所有權證書上載明的用途佔用、使用、出租、轉讓及抵押。
 - (2)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期，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擁有的物業不存在抵押或蓋章等第三方產權負擔。
 - (3)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期，在中國境內並無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物業有關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糾紛。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現狀及授出主要批文及許可如下：
- (i) 不動產所有權證書 是
 - (ii) 不動產租賃協議 是
6.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作出以下假設：
- (i) 三亞清石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
 - (ii) 開發項目的設計及建造符合當地的規劃及建築條例，並已獲有關當局批准。
 - (iii) 三亞清石持有該物業之合法業權，並有權於該土地使用權獲授予之年期佔用、轉讓、出售、出租或處理該物業。
 - (iv) 三亞清石表示，租賃協議並未於相關機關登記。吾等已假定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
7. 估值技術
- | | 輸入值 | 加權平均數 |
|--------|----------------|------------------|
| 收入資本化法 | 每平方米的估計每月市場租賃值 | 人民幣53元(相當於約58港元) |
| | 資本化率 | 6.5% |
8. 該物業由高級估值師朱蘊玉女士(房地產營運及管理文憑，擁有1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於2024年9月23日進行視察。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該建議、該計劃、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詳情。

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有關其本人、趙女士、華銀、盛智及Sino Consult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有關其本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川先生、孫琳女士、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銀邦的唯一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有1,274,038,500股已發行股份；
- (b) 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
- (c)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起，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
- (d) 本公司概無發行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即2024年8月23日)；及(iii)相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24年3月28日	0.118
2024年4月30日	0.085
2024年5月31日	0.180
2024年6月28日	0.185
2024年7月31日	0.194
2024年8月23日(即最後交易日)	0.196
2024年8月30日	不適用 ^{附註}
2024年9月30日	0.335
2024年10月31日	0.340
2024年11月29日	0.340
2024年12月17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5

附註：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該公告。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4年10月23日、24日、25日及28日的每股0.345港元以及於2024年4月17日的每股0.074港元。

每股計劃股份0.350港元之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溢價約78.57%。

每股計劃股份0.350港元之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4.48%。

4. 權益披露

就本計劃文件中本附錄三本第4段而言，「擁有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權益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於本計劃文件中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或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權益概約百分比
羅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25,000,000(L)	1.96%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760,373,018(L)	59.68%
曹鎮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L)	0.00%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權益為與羅先生之配偶趙女士共同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70,373,018股股份由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華銀持有，而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羅先生全資擁有。60,000,000股股份由Sino Consult持有，及30,000,000股股份由盛智持有，兩間公司均為由華銀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於本計劃文件中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或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銀邦	對股份持有抵押權益 之人士 ⁽²⁾	785,373,018 (L)	61.64%
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85,373,018 (L)	61.64%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L)	8.48%
趙女士	實益擁有人 ⁽²⁾	25,000,000(L)	1.96%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或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華銀	實益擁有人 ⁽²⁾⁽³⁾	760,373,018(L)	52.62%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90,000,000(L)	7.06%
盛智	實益擁有人 ⁽²⁾⁽³⁾	30,000,000(L)	2.35%
Sino Consult	實益擁有人 ⁽²⁾⁽³⁾	60,000,000(L)	4.71%
寶立國際 ⁽⁶⁾	實益擁有人 ⁽⁴⁾	140,000,000(L)	10.99%
江蘇華西集團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40,000,000(L)	10.99%
錦華 ⁽⁶⁾	實益擁有人 ⁽⁵⁾	70,000,000(L)	5.49%
游濤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70,000,000(L)	5.49%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邦擁有華銀、盛智、Sino Consult各自及羅先生及趙女士共同持有的785,373,018股股份的抵押權益。銀邦由薛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智及Sino Consult各自由華銀全資擁有，而華銀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立國際由江陰華西鋼鐵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江陰華西鋼鐵有限公司則由江蘇華西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5%。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錦華駿昌實業有限公司由游濤先生、孫芳利女士及游泰龍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 (6) 寶立國際、江蘇華西集團有限公司、錦華及游濤先生各自均獨立於銀邦(即要約人)或薛先生(即銀邦唯一董事及股東)，且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收購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其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i)薛先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實益擁有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8%)；(ii)銀邦擁有關於785,373,0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4%) (由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或趙女士實益擁有)的抵押權益；及(iii)曹鎮偉先生實益擁有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微不足道百分比)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權利，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b) 除(i)薛先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實益擁有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8%)；及(ii)銀邦擁有關於785,373,0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4%) (由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或趙女士實益擁有)的抵押權益外，銀邦的唯一董事(即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c) 除該建議及該計劃外，銀邦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銀邦聯繫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無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銀邦、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
- (f) 除華銀不可撤銷承諾及其他不可撤銷承諾外，銀邦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i)於法院會議上的該計劃；或(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 (g) 除(i)銀邦向餘下計劃股東支付；或(ii)銀邦抵銷華銀股東債務的註銷價外，銀邦、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a)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 除該建議及該計劃外，(a)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b)銀邦、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銀邦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有關該建議或取決於該建議的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存在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k) 概無作出安排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該建議有關的損失；
- (l)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存有以該建議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建議的結果或有關該建議的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
- (m) 銀邦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n)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涉及要約人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某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o) 除涉及融資的安排外，(i)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及(ii)要約人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任何根據該建議收購的股份。

就銀邦權益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未持有銀邦的任何有關證券，及概無董事於銀邦的任何有關證券中擁有權益；及
- (b)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或其董事概無買賣銀邦的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5. 買賣股份

於相關期間，

- (a) 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b) 要約人、薛先生(即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2024年9月2日(即該公告日期)起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華銀不可撤銷承諾及其他不可撤銷承諾外，(i)任何人士與(ii)(a)銀邦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之間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及
- (c)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全權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指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執行董事羅先生(為25,000,000股股份(與趙女士共同擁有)的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於(i)華銀；(ii)盛智；及(iii) Sino Consult實益擁有的合共760,373,0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2) 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為1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已各自表明彼等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建議。為免生疑問，羅先生及曹鎮偉先生各自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羅先生及曹鎮偉先生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7. 董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該等合約為：

- (1) 於相關期間所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2) 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3) 尚餘有效期達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遭針對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24年9月2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執行或擬執行的合約)。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意見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其他事項

- (1) 銀邦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2) 銀邦的唯一董事為薛先生。銀邦及薛先生的通訊地址均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1期8樓802-3室。
- (3) 銀邦由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薛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
- (4) 華銀、盛智及Sino Consult各自的唯一董事為羅先生。華銀、盛智及Sino Consult(均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羅先生及趙女士(羅先生的配偶)(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各自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6室。
- (5) 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6室。
- (6)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7) 新百利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8)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 (9)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並以英文版本為準。

高院雜項案件2024年第1653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4年第1653號

有關
公司條例(第622章)
之事宜

及

有關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事宜

前言

i. 於本計劃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9月2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350港元，須根據該計劃(i)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予餘下計劃股東；或(ii)抵銷部分債務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法院指示將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9 樓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進行投票，會議通告載於計劃文件第 V-1 至 V-5 頁
「債務」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銀結欠銀邦的債務約 3.233 億港元(即 1.98 億港元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於該計劃生效後，餘下尚未償還債務約 4,840 萬港元將以現金償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9 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該計劃，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第 VI-1 至 VI-5 頁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融資」	指	放款人向要約人提供之貸款融資，以(其中包括)薛先生擁有及該建議項下銀邦將擁有之股份作抵押，唯一目的是為該建議項下之部分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盛智」	指	盛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羅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並為3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抵押予銀邦
「銀邦」或「要約人」	指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於785,373,0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對該等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薛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獨立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 潘川先生(非執行董事)；(b) 孫琳女士(非執行董事)；(c) 陳英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d) 梁健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 王金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由董事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a)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a)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 (b) 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計劃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 年 12 月 17 日，即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載入計劃文件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款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 (9) 類，該公司因向要約人提供融資以就該建議撥付部分現金需求而被推定為就該建議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倘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
「華銀」	指	華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羅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並為 670,373,018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抵押予銀邦

「羅先生」	指	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實益擁有 25,000,000 股股份(與趙女士共同擁有)。羅韶宇先生亦被視為於由 (i) 華銀；(ii) 盛智；及 (iii) Sino Consult 實益擁有的合共 760,373,01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合共 785,373,018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抵押予銀邦
「薛先生」	指	薛躍武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108,000,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銀邦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趙女士」	指	趙潔紅女士，羅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25,000,000 股股份(與羅先生共同擁有)，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抵押予銀邦
「華銀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 (i) 華銀；(ii) 盛智；(iii) Sino Consult；及 (iv) 羅先生與趙女士共同於 2024 年 9 月 2 日就該建議各自作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承諾
「華銀計劃股份」	指	合共 785,373,018 股股份，由華銀、Sino Consult、盛智、羅先生及趙女士實益擁有，而銀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華銀股東」	指	華銀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即華銀、Sino Consult、盛智、羅先生及趙女士)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其中包括： (a) 薛先生(銀邦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b) 羅先生(執行董事)及羅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包括華銀、盛智及 Sino Consult；

- (c) 趙女士(羅先生之配偶)；
- (d) 曹鎮偉先生(執行董事)；
- (e) 新百利集團成員公司(由於新百利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
- (f) 放款人(由於放款人向要約人提供融資，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或將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餘下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份，惟不包括華銀計劃股份(即由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實益擁有之股份)
- 「餘下計劃股東」 指 餘下計劃股份的持有人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就實施該建議而提出的本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0 日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或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享有註銷價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銀邦(即要約人)或薛先生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即華銀計劃股份及餘下計劃股份的統稱)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進行其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Consult」	指	SINO CONSULT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羅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並為 60,000,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抵押予銀邦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集團」	指	新百利及控制新百利、受新百利所控制或與新百利受到相同控制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ii. 本公司於1990年7月10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舊有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74,038,550股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華銀計劃股份(即合共785,373,018股股份，由華銀股東實益擁有)被視為擁有抵押權益外，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實益擁有、控制及指示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8%)。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銀股東(即華銀、盛智、Sino Consult以及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共同擁有、控制及指示785,373,0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4%)。銀邦擁有該785,373,018股股份(即華銀計劃股份)的抵押權益。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擁有、控制及指示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微不足道百分比)。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薛先生；(ii)華銀；(iii)盛智；(iv) Sino Consult；(v)羅先生及趙女士；及(vi)曹鎮偉先生各自持有的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ix. 銀邦(即要約人)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邦由薛先生全資擁有。
- x. 本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0.350港元(除根據華銀不可撤銷承諾及銀邦隨後確認外，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按等額基準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金額的債務)，致使本公司其後由銀邦及薛先生分別擁有91.52%及8.48%權益。
- xi. 假設：(a)本公司將不會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另行發行股份；及(b)本公司股權於該計劃生效前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計劃生效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⁶	概約 %
要約人				
銀邦 ¹	–	–	1,166,038,550	91.52
小計	–	–	1,166,038,550	91.52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薛先生 ¹	108,000,000	8.48	108,000,000	8.48
小計	108,000,000	8.48	108,000,000	8.48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華銀 ²	670,373,018	52.62	–	–
盛智 ²	30,000,000	2.35	–	–
Sino Consult ²	60,000,000	4.71	–	–
羅先生與趙女士 ²	25,000,000	1.96	–	–
曹鎮偉先生 ³	10,000	0.00	–	–
小計	785,383,018	61.64	–	–
其他				
獨立計劃股東 ⁴	380,655,532	29.88	–	–
小計	380,655,532	29.88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1,274,038,550	100.00	1,274,038,550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⁵	1,166,038,550	91.52	–	–

附註：

1. 要約人及薛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亦將不會賦予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2. 各華銀股東(各自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持有的股份(即華銀計劃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華銀股東各自擁有的該等華銀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及華銀股東已協定抵銷部分債務 274,880,556.30 港元，金額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華銀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0.350 港元。

3. 曹鎮偉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及執行董事)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餘下計劃股份的代價，曹鎮偉先生將就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餘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 0.350 港元。
 4. 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餘下計劃股份的代價，獨立計劃股東將就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餘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 0.350 港元。
 5. 計劃股份包括：(a) 於計劃記錄日期由華銀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b) 於計劃記錄日期由曹鎮偉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及(c) 於計劃記錄日期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
 6. 於該計劃生效後，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
- x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380,655,5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8%)。
- x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380,665,5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8%)。該等股份包括：(i)由曹鎮偉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持有或實益擁有的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380,655,532股已發行股份。
- xiv. 緊隨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本公司向銀邦發行1,166,038,550股新股份(全部均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合共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
- xv. 於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銀邦及薛先生分別擁有91.52%及8.48%。
- xvi. 銀邦已同意向法院承諾，將會受其規限，並簽立、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或適宜由其簽立及作出之一切文件、行動及事宜。

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透過本公司向銀邦發行1,166,038,550股新股份(全部均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合共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其原先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的進賬用於繳足向銀邦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的代價，銀邦須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價0.350港元(除根據華銀不可撤銷承諾及銀邦隨後確認外，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按等額基準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金額的債務)。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a) 銀邦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根據本計劃第2段向有關餘下計劃股東郵寄或促使郵寄應付有關餘下計劃股東款額的支票。就華銀計劃股份而言，銀邦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將按等額基準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金額的債務。

- (b) 所有該等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餘下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c) 所有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按照本計劃第3(b)段的規定於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列的該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一經兌現，將有效解除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支票所代表款項須承擔的責任。
- (d) 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而銀邦、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該建議或該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傳送遺失或延誤負責。
- (e) 於根據本計劃第3(b)段寄出支票後六(6)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銀邦將有權註銷或撤回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任何有關支票的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以銀邦名義存入銀邦所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賬戶內。銀邦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銀邦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在本計劃第3(b)段所述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獲兌現的情況下，支付根據本計劃第2段應付的款項。銀邦支付的任何款項毋須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本計劃第2段有權收取的款項而應計的任何利息。銀邦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有關款項，而銀邦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銀邦將獲解除根據本計劃作出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銀邦將絕對享有本計劃第3(e)段所述當時的存款賬戶內的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所產生的開支。
- (g) 本第3段之上文各分段之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制或條件所規限。

4.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 (a)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計劃股份的所有證書將不再具有有關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且其每名持有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以收取該等證書以作註銷的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證書；
 - (b) 代表轉讓任何數目的計劃股份並於計劃記錄日期仍然有效的所有轉讓文件，將失去其作為轉讓文件用途的效力；及
 - (c) 於計劃記錄日期有效並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的所有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是有效力的授權或指示。
5. 本計劃將於法院批准本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因本計劃導致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分條的紀錄及申報表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登記時生效。
6. 除非本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經已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7. 本公司及銀邦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本計劃作出法院可能認為合適而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或該計劃，且該計劃不獲批准，本公司就該建議及／或該計劃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銀邦承擔。鑑於該建議及／或該計劃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本公司及銀邦已同意：(a)銀邦委聘或將委聘的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新百利)的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銀邦承擔；(b)本公司委聘或將委聘的任何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c)與該建議及／或該計劃有關的所有其他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銀邦平均攤分。

9. 銀邦已同意向法院承諾受此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或適宜由其簽立及作出之一切文件、行為及事宜。

2024年12月20日

高院雜項案件2024年第1653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4年第1653號

有關
公司條例(第622章)
之事宜

及

有關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事宜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就上述事項發出之命令(「命令」)，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的該計劃)持有人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擬作出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而法院會議(就海外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而言，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將於2025年1月17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而所有計劃股東須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法院會議。

該計劃的文本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1條須予提供以說明該計劃影響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的文本已納入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並已按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的任何人士亦可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自(i)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法律顧問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索取計劃文件的文本。計劃文件亦可於<https://www.doyenintl.com>查閱。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銀邦控股有限公司(「銀邦」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得就其所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僅獨立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符合資格就其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上述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法院會議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有)，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而就有關續會而言，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有關釐定股份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釐定為2025年1月17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月9日(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倘於2025年1月17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5年1月17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法院會議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該計劃)，而該日上午8時正至上午10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亦無極端情況生效，在此情況下，法院會議將於該營業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為免生疑問，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如選擇出席法院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根據同一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報告有關結果。

如計劃文件所載的說明函件所載，該計劃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本公司之律師

附註：

混合法院會議

法院會議將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

除傳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外，於記錄日期(定義見該計劃)海外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Doyen_CM2025 (「網上平台」) 線上出席、參與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記錄日期使用網上平台參與法院會議之海外計劃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所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及意見。選擇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之海外計劃股東不應進入網上平台行使閣下之投票權，而應使用法院會議提供之實物投票表格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線上出席將不會影響海外計劃股東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法院會議上行使閣下投票權之權利。然而，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選擇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使用網上平台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法院會議

本公司預期海外計劃股東於記錄日期使用網上平台出席法院會議時將擁有可靠及穩定之互聯網連接，可支援視頻直播及能夠實時跟進法院會議議程，以於網上就計劃股份投票及提交問題。倘互聯網連接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受阻，可能影響海外計劃股東實時跟進法院會議議程之能力。因有關海外計劃股東連接事宜而導致遺漏之任何內容將不會重複。海外計劃股東各自之登入詳情於同一時間僅可於一部電子設備(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上使用。倘海外計劃股東在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法院會議當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法院會議結束(香港時間)期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注意，海外計劃股東於記錄日期就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之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該熱線作出。倘海外計劃股東於記錄日期對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使用網上平台出席法院會議有任何疑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閣下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法院會議上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記錄日期(有關登入詳情及安排見下文)於法院會議預定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海外計劃股東，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至互聯網之任何地點登入。

詳細之「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網上用戶指引」將連同本計劃文件一併寄發。

海外計劃股東登入詳情

有關法院會議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及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寄發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該計劃)之海外計劃股東之通知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成為海外計劃股東之任何人士如欲選擇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參與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將須不遲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使用下文所載聯絡詳情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進入網上平台及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為海外計劃股東之任何人士不得於法院會議日期使用登入詳情進入網上平台，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登入詳情將於有關人士不再為海外計劃股東後失效。

有關混合法院會議安排的問題

如有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網上方式聯絡中央證券，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川先生及孫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7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指示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的該計劃)持有人會議(「法院會議」)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就海外股東而言，透過網上平台線上出席)，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建議協議安排(「該計劃」)，按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已呈交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任何條件；
- (b) 為使該計劃生效，將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該計劃)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c) 謹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削減股本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該計劃或削減股本作出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修改或增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上文第1(b)項決議案所述削減股本生效後，透過本公司向銀邦控股有限公司（「銀邦」，即要約人）發行1,166,038,550股本公司新股份（全部均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合共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其原先數額；
- (b)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的進賬用於繳足向銀邦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並謹此相應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c) 待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
- (d) 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及有關建議銀邦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配發及發行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本公司新股份。」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月15日上午10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獲其董事局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5. 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代表委任、撤回簽署代表委任的授權或有關代表委任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尚未收到該等事項涉及的任何書面通知,則其代表依據代表委任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釐定股份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訂於2025年1月17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月9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9.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或獲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局或其他監管機構就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10. 倘於2025年1月17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5年1月17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該計劃),而該日上午8時正至上午10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亦無極端情況生效,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為免生疑問,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2.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混合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

除傳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於記錄日期海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Doyen_EGM2025 (「網上平台」) 線上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記錄日期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海外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所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及意見。選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海外股東不應進入網上平台行使閣下之投票權，而應使用股東特別大會提供之實物投票表格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線上出席將不會影響海外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投票權之權利。然而，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選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預期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將擁有可靠及穩定之互聯網連接，可支援視頻直播及能夠實時跟進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以於網上就股份投票及提交問題。倘互聯網連接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受阻，可能影響海外股東實時跟進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之能力。因有關海外股東連接事宜而導致遺漏之任何內容將不會重複。海外股東各自之登入詳情於同一時間僅可於一部電子設備(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上使用。倘海外股東在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香港時間)期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注意，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之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該熱線作出。倘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記錄日期(有關登入詳情及安排見下文)於股東特別大會預定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海外股東，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至互聯網之任何地點登入。

詳細之「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網上用戶指引」將連同本計劃文件一併寄發。

海外股東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及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寄發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該計劃)之海外股東之通知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成為海外股東之任何人士如欲選擇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須不遲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使用下文所載聯絡詳情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進入網上平台及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為海外股東之任何人士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使用登入詳情進入網上平台，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登入詳情將於有關人士不再為海外股東後失效。

有關混合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問題

如有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網上方式聯絡中央證券，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川先生及孫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計劃文件日期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或該計劃失效或撤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在(i)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6室)；(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s://www.doyenintl.com>可供查閱及展示(倘適用)：

-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2) 銀邦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4)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5) 董事局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4至32頁；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3至34頁；
- (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5至66頁；
- (8) 華銀不可撤銷承諾；
- (9) 其他不可撤銷承諾；
- (10) 物業估值師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
- (11)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10.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函；及
- (12) 本計劃文件。